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

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24年6月

目录

| | |
|--|-----|
| 释 义 | III |
| 一、 本次发行的主要参与机构 | 15 |
| 1.1 原始权益人 | 15 |
| 1.2 基金管理人 | 23 |
| 1.3 基金托管人 | 25 |
| 1.4 运营管理机构 | 28 |
| 1.5 其他主要参与机构 | 32 |
| 二、 关于募集本基金的条件 | 38 |
| 2.1 投资方向 | 38 |
| 2.2 运作方式 | 39 |
| 2.3 基金类别和品种 | 39 |
| 2.4 《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及其他交易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40 |
| 2.5 基金名称 | 41 |
| 2.6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41 |
| 2.7 基金管理制度 | 41 |
| 2.8 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的授权 | 41 |
| 2.9 基金的信息披露 | 42 |
| 三、 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 42 |
| 3.1 基础设施项目 | 42 |
| 3.2 项目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 52 |

| | |
|---------------------------------------|------------|
| 3.3 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和运营情况 | 63 |
| 四、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 69 |
| 4.1 基础设施基金认购专项计划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 69 |
| 4.2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 | 70 |
| 五、 关于基础设施基金治理安排的合规性 | 76 |
| 六、 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外借款等其他事项 | 76 |
| 6.1 关联交易 | 76 |
| 6.2 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 78 |
| 6.3 对外借款 | 83 |
| 七、 总体意见 | 84 |
| 7.1 本次发行的主要参与机构 | 84 |
| 7.2 本基金募集的条件 | 85 |
| 7.3 基础设施项目合法合规性 | 85 |
| 7.4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性 | 87 |
| 7.5 关于内部治理安排的合规性 | 88 |
| 7.6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对外借款 | 89 |
| 附件一：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建设文件信息 | 91 |
| 附件二：项目公司的其他主要资产状况 | 112 |



释 义

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定义的除外):

| 简称 | 指 | 全称 |
|---------------|---|---|
| 本项目 | 指 |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 |
| 基础设施 REITs | 指 |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
| 基础设施基金/本基金 | 指 |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基金依法进行首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作为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唯一持有人，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获得基础设施项目全部所有权及经营收益权，拥有特殊目的载体及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控制权和处置权 |
| 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管理人 | 指 | 银华基金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任主体 |
| 银华基金 | 指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公募基金托管人 | 指 | 工商银行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任主体 |
| 工商银行 | 指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原始权益人 | 指 | 基础设施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原所有权人，本基金拟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为绍兴原水、柯桥水务和上虞水务，如本基金后续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则原始权益人的范围相应调整 |
| 绍兴原水 | 指 |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
| 柯桥水务 | 指 |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上虞水务 | 指 |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机构 | 指 |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等服务的机构。就本基金拟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而言，运营管理机构是指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与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或其继任机构的统称，如本 |



| | | |
|-----------------|---|--|
| | | 基金后续购入、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则外部管理机构的范围相应调整 |
|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 指 | 绍兴原水或其继任机构 |
|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 指 |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的主体，具体指汤浦运管公司或其继任机构 |
|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汤浦运管公司 | 指 |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特殊目的载体 | 指 | 由本基金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法律实体，本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及经营收益权。在本基金中，特殊目的载体指专项计划、SPV 和项目公司的单称或统称 |
|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 指 | 对于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前的一个完整自然年度中，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单一现金流提供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提供的现金流超过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同一时期现金流总额的 10% 的，则认定该现金流提供方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针对现金流提供方之间的关联关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现金流提供方的股权结构，若现金流提供方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若涉及境外结构，则仅核查到境外第一层股权结构）为同一家公司或自然人的，则认定相关现金流提供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实体，相关现金流提供方为关联方 |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 | 指 | 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设立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基金进行初始投资时，特殊目的载体中的“专项计划”指“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除初始投资外，经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后续可以购入、出售基础设施项目。 |



| | | |
|-------------------------|---|---|
| | | 如本基金后续购入、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则专项计划的范围相应调整 |
| 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专项计划管理人 | 指 | 担任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主体，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任命的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继任主体。本基金进行初始投资时，特殊目的载体中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为银华资本 |
| 银华资本 | 指 |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计划托管人/专项计划托管人/专项计划托管银行 | 指 | 担任专项计划托管人的主体。本基金进行初始投资时，特殊目的载体中的“专项计划”的托管人为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
|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 指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
| 基本户开户行 | 指 | 根据《基本户管理协议》担任基本户开户行的工商银行绍兴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基本户开户行继任机构 |
| 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 指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 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 | 指 | 根据《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担任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的工商银行绍兴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继任机构 |
| 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开户行 | 指 | 根据《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担任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开户行的工商银行绍兴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开户行继任机构 |
|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 | 指 | 计划管理人依据《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定》等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约定发行的一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财产或财产权益份额有价证券，以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来源，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载体；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 |
| 财务顾问 | 指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依法聘请的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和办理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发售的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等相关业务活动 |



| | | |
|-----------------------------|---|--|
| | | 的证券公司。本基金的财务顾问为中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依法聘请的其他机构 |
| 中金公司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份额持有人 | 指 |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 律师事务所/天达共和/本所/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
|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 指 | 天源评估及其继任机构或基金管理人依法聘请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的其他资产评估机构 |
| 天源评估 | 指 |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可供分配现金流预测机构 | 指 | 天职国际及其继任机构或基金管理人依法聘请为本基金提供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服务、会计/审计服务的其他机构 |
| 天职国际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SPV/SPV 公司/汤浦水利工程公司 | 指 | 根据特殊目的载体的相关交易安排，由原始权益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拟由 SPV 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原则上，SPV 与项目公司应进行吸收合并，完成吸收合并后，SPV 注销，项目公司继续存续并承继 SPV 的全部资产（除项目公司股权外）、负债。在本基金设立时，对应受让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 SPV 为绍兴市汤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项目公司 | 指 | 持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完全所有权的公司。就本基金拟以初始募集资金间接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而言，系指汤浦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经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成立后可以购入、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如本基金后续购入、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则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范围相应调整 |
| 汤浦公司 | 指 |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
| 标的基础设施项目/汤浦水库项目/汤浦水库工程/汤浦水库 | 指 | 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的汤浦水库项目是一座供水、防洪、灌溉和改善水环境相结合的综合利用水利工程，包含一期工程及二期工程 |



| | | |
|---------------|---|--|
| 汤浦水库一期工程/一期工程 | 指 | 汤浦水库一期工程项目，属于中型水库三等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东、西主坝，输水放空洞，溢洪道，泄洪渠，老河道连接堤，一期库容为 0.94 亿立方米，正常蓄水库容为 0.7 亿立方米，最大日供水量为 40 万吨 |
| 汤浦水库二期工程/二期工程 | 指 | 汤浦水库二期工程项目，属于大（二）型水库二等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东西主坝下游坝面护坡、副坝、溢洪道加高，交叉建筑物及 1.5 公里堤防工程加固。最终汤浦水库工程建成总规模为 2.35 亿立方米，正常蓄水位为 32.05 米 ¹ ，正常蓄水库容为 1.85 亿立方米，最大日供水量为 100 万吨 |
| 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 | 指 | 项目公司持有的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具体包括：（1）项目公司因直接持有汤浦水库工程而享有的对原水在法定取水许可条件下最大允许取水量的蓄集、取用、销售的经营收益权，（2）以及枢纽区和淹没区的项目资产，枢纽区项目资产主要包括东主坝、西主坝、副坝、泄洪渠、办公管理用房等资产及其土地使用权，淹没区资产主要包括淹没区土地使用权 |
| 清淤工程 | 指 | 汤浦水库清淤工程。汤浦水库清淤工程分两个阶段实施：分别为清淤应急工程和清淤二期工程 |
| 防砂化工程 | 指 | 绍兴市汤浦水库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项目 |
| 汤浦水库经营收益权 | 指 | 汤浦公司根据《授权经营协议》享有的对汤浦水库原水在法定取水许可条件下最大允许取水量的蓄集、取用、销售的经营收益权 |
| 《授权经营协议》 | 指 | 汤浦公司与绍兴市水利局签署的《绍兴汤浦水库授权经营协议》 |

¹ 根据《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初步设计的批复》（[1997]57号）、《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计投[2000]530号）等文件，汤浦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32 米。2005 年 8 月 2 日浙江省水利厅下发《关于启用全省大中型水库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测量成果的通知》，汤浦水库现高程基准（使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测量成果）相较于原高程基准点上调 0.052 米，故汤浦水库现正常蓄水位为 32.05 米。



| | | |
|-------------------------|---|--|
| 《委托代建协议》 | 指 | 汤浦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于2024年6月6日签署的《委托代建协议》 |
| 绍兴制水 | 指 |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绍兴汇津水务有限公司 |
| 上虞供水 | 指 |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虞市自来水公司 |
| 慈溪自来水 | 指 | 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慈溪市自来水总公司 |
| 制水公司 | 指 | 绍兴制水、上虞供水、慈溪自来水的统称 |
| SPV股权转让 | 指 | 根据《SPV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向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转让SPV100%股权的行为 |
|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 | 指 | 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取得SPV的100%股权后，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向SPV转让项目公司100%股权的行为 |
| 报告期 | 指 |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
|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 指 |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 《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 | 指 |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 《基金托管协议》/基金托管协议 | 指 |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的《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 指 |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础设施基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运营管理机构与项目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 《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 | 指 | 专项计划管理人为推广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而制作的《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



| | | |
|---------------------------------|---|---|
| 《标准条款》/标准条款 | 指 | 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
| 《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指 |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签署的《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
|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认购协议》/《认购协 议》 | 指 |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签署的《银华绍兴原水水利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
| 《SPV 股权转让协议》 /SPV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原始权益人、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和 SPV 公司就 SPV 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绍兴市汤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
|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 议》/项目公司股权转 让协议 | 指 | 原始权益人、SPV 公司和项目公司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
| 《SPV 股东借款合同》 /SPV 股东借款合同 | 指 | 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和 SPV 公司就专项计划向 SPV 公司出借资金事宜签署的《绍兴市汤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借款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吸收合并协议》项下吸收合并完成后，SPV 公司在《SPV 股东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项目公司承接 |
| 《项目公司借款合同》/ 项目公司借款合同 | 指 | 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和汤浦公司就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出借资金事宜签署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 《吸收合并协议》/吸收 合并协议 | 指 | 汤浦公司和 SPV 公司就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 之相关事宜签署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与绍兴市汤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 《债权债务确认协议》/ 债权债务确认协议 | 指 | 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项目公司，就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 公司后债务承继事项签署的《银华 |



| | | |
|-------------------------------|---|--|
| | | 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 《基本户管理协议》/基本户管理协议 | 指 |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础设施基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基本户开户行和项目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项目公司基本户管理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 《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 | 指 |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础设施基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与项目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 《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管理协议》/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 指 |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础设施基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开户行与项目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 《SPV 监管协议》/SPV 监管协议 | 指 |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础设施基金）、监管银行与 SPV 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绍兴市汤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 项目公司账户管理协议 | 指 | 《基本户管理协议》《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和《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统称 |
| 监管协议 | 指 | 在项目公司与 SPV 吸收合并前，系指项目公司账户管理协议和/或 SPV 监管协议的单称或合称；在项目公司与 SPV 吸收合并后，系指项目公司账户管理协议 |
| 基础资产交易文件 | 指 | 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交易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SPV 股权转让协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SPV 股东借款合同》《项目公司借款合同》《吸收合并协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 |
| 专项计划文件 | 指 | 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专项计划托管协 |



| | | |
|-----------|---|--|
| | | 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监管协议及基础资产交易文件等 |
| 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 | 指 | 2024年5月30日 |
| 网络核查日 | 指 | 2024年5月30日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法律意见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银保监会 | 指 |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 指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绍兴市政府 | 指 | 绍兴市人民政府 |
| 绍兴市国资委 | 指 |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绍兴市市监局 | 指 |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绍兴市自规局 | 指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柯桥区政府 | 指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
| 柯桥区财政局 | 指 |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
| 上虞区国资委 | 指 |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法律法规/中国法律 | 指 |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
| 《民法典》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
| 《证券投资基金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 |



| | | |
|-------------|---|--|
| 32 号令 | 指 |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2 号） |
| 39 号文 | 指 |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 |
| 958 号文 | 指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 号） |
| 《运作管理办法》 | 指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 指 |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3 修订） |
| 《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定》 | 指 |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
| 《审核关注事项》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 年修订）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

法律意见书

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银华基金的委托，担任其作为本基金之基金管理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银华基金的要求，本所根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的规定及《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定》《审核关注事项》等监管规则、深交所业务指南及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前正式颁布实施的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基础设施基金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银华基金、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及本次发行其他参与者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前（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除外）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银华基金、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及本次发行其他参与者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假设银华基金、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和/或本次发行其他参与者向本所提供的该等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

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授权，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告知或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由其他机构负责查证的事实，本所依赖银华基金、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及本次发行其他参与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文件及本所通过公开渠道核查获取的相关信息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法律及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现金流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现金流预测等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及现金流预测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银华基金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依赖，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简称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参与机构

1.1原始权益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为绍兴原水、柯桥水务和上虞水务。

1.1.1绍兴原水

1.1.1.1基本情况

截至网络核查日，绍兴原水持有绍兴市市监局于2024年5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²，绍兴原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00MA2D72N29K |
| 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华滨路102号2-3层（住所申报） |
| 法定代表人 | 盛林炳 |
| 注册资本 | 叁拾亿元整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原水供应与销售；原水及配套工程建设、维护和运营管理；水资源的综合开发、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淡水产品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9年9月29日 |
| 营业期限 | 2019年9月29日至长期 |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绍兴原水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1.1.2主体资格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审核关注事项》的规定，本所就绍兴原水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及

²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载网站核查信息均为网络核查日查询结果。

条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1) 经本所适当核查项目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且经绍兴原水确认，截至网络核查日，绍兴原水持有项目公司 40.6% 的股权（与原始权益人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合计持有项目公司 100% 的股权），且绍兴原水所持项目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及被冻结的情形，结合项目公司持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1.1 款），绍兴原水通过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方式穿透享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及经营收益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者争议。
- (2) 根据本所适当核查绍兴原水提供的公司内部制度文件、通过公开渠道适当核查并经绍兴原水确认，绍兴原水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绍兴原水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 (3)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截至网络核查日，绍兴原水不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经本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网址：<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网址：<http://www.mnr.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网址：<https://www.mps.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cgp.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截至网络核查日，绍兴原水最近3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4) 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于2022年11月10日就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事项召开董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并将项目整体方案上报国资监管部门绍兴市国资委，同时由绍兴市国资委批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因此，绍兴原水已就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相关事项履行了内部程序，取得了绍兴原水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5) 经本所律师于网络核查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绍兴原水、银华基金的主体信息并经绍兴原水确认，绍兴原水与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等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绍兴原水的确认及本法律意见书第3.1条及第3.2条，绍兴原水（与柯桥水务、上虞水务按比例共同）享有对项目公司的股权，项目公司持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及经营收益权，绍兴原水可以作为《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十条第（三）款所称的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八条、《审核关注事项》第六条规定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1.1.2柯桥水务

1.1.2.1基本情况

截至网络核查日，柯桥水务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柯桥水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21762543773J |
| 住 所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裕民西路 |
| 法定代表人 | 单崇军 |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城市饮用水源开发、供排水运行管理、其他涉及到水务经营性的业务（国家规定不准经营的除外）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5 月 11 日 |
| 营业期限 | 2004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 |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柯桥水务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1.2.2 主体资格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审核关注事项》的规定，本所就柯桥水务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1) 经本所适当核查项目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且经柯桥水务确认，截至网络核查日，柯桥水务持有项目公司 29.7% 的股权（与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上虞水务合计持有项目公司 100% 的股权），且柯桥水务所持项目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及被冻结的情形，结合项目公司持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1.1 款），柯桥水务通过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方式穿透享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及经营收益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者争议。
- (2) 根据本所适当核查柯桥水务提供的公司内部制度文件、通过公开渠道适当核查并经柯桥水务确认，柯桥水务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柯桥水务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截至网络核查日，柯桥水务不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经本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网址：<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网址：<http://www.mnr.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网址：<https://www.mps.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cgp.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截至网络核查日，柯桥水务最近3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4) 原始权益人柯桥水务于2022年11月10日就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事项召开董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并将项目整体方案上报国资监管部门柯桥区财政局，同时由国资监管部门柯桥区财政局批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因此，柯桥水务已就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相关事项履行了内部程序，取得了柯桥水务作为

原始权益人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 (5) 经本所律师于网络核查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柯桥水务、银华基金的主体信息并经柯桥水务确认，柯桥水务与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等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柯桥水务的确认及本法律意见书第 3.1 条及第 3.2 条，柯桥水务（与绍兴原水、上虞水务按比例共同）享有对项目公司的股权，项目公司持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及经营收益权，柯桥水务可以作为《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十条第（三）款所称的原始权益人；柯桥水务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八条、《审核关注事项》第六条规定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1.1.3 上虞水务

1.1.3.1 基本情况

截至网络核查日，上虞水务持有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上虞水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04704516523W |
| 住所 |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恒利西四区 1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金国水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水务投资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水务设施投资、规划、建设、管养；项目代建；销售代理；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

| | |
|------|--|
| |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成立日期 | 1997年6月11日 |
| 营业期限 | 1997年6月11日至长期 |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上虞水务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1.3.2主体资格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审核关注事项》的规定，本所就上虞水务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1) 经本所适当核查项目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且经上虞水务确认，截至网络核查日，上虞水务持有项目公司 29.7% 的股权（与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柯桥水务合计持有项目公司 100% 的股权），且上虞水务所持项目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及被冻结的情形，结合项目公司持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1.1 款），上虞水务通过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方式穿透享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及经营收益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者争议。
- (2) 根据本所适当核查上虞水务提供的公司内部制度文件、通过公开渠道适当核查并经上虞水务确认，上虞水务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上虞水务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 (3)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截至网络核查日，上虞水务不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经本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网址：<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网址：<http://www.mnr.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

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网址：<https://www.mps.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截至网络核查日，上虞水务在最近3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记录的情况，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4) 原始权益人上虞水务于2022年11月10日就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事项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并将项目整体方案上报国资监管部门上虞区国资委，同时由上虞区国资委批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因此，上虞水务已就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相关事项履行了内部程序，取得了上虞水务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5) 经本所律师于网络核查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虞水务、银华基金的主体信息并经上虞水务确认，上虞水务与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等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上虞水务的确认及本法律意见书第3.1条及第3.2条，上虞水务（与绍兴原水、柯桥水务按比例共同）享有对项目公司的股权，项目公

司持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及经营收益权，上虞水务可以作为《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十条第（三）款所称的原始权益人；上虞水务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八条、《审核关注事项》第六条规定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1.2基金管理人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

1.2.1基本情况

截至网络核查日，银华基金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银华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109283569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
| 法定代表人 | 王珠林 |
| 成立日期 | 2001年5月28日 |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银华基金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2.2主体资格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审核关注事项》的规定，本所就银华基金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1）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5月2日出具了《关于同意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1]7号），同意银华基金开业，核准其公司章程。
- （2）银华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2月5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11922），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公开募

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公示的《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名录(2024年4月)》包括银华基金。

- (3)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银华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并经银华基金确认，银华基金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已根据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相关公司组织机构，公司治理健全；根据银华基金提供的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及其确认，银华基金资产管理经验丰富，银华基金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其他中国法律以及基金行业的一般实践，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具备健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
- (4) 根据银华基金的确认，银华基金将任命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具备基础设施基金经理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银华基金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团队，配备了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超过3名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有2名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具有丰富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研究经验，专业研究人员充足；具有丰富的基础设施行业研究经验。根据银华基金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本基础设施基金项目为基金管理人在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领域的第一单项目，基金管理人在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中不存在重大未决风险事项。
- (5) 根据银华基金的确认，银华基金最近一年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并且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银华基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根据本所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网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网络核查日,银华基金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

(6) 根据银华基金的确认,银华基金最近一年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注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根据银华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网络核查日,银华基金不存在对基础设施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银华基金系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取得基础设施基金管理资格;在以上所述方面具备《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及《审核关注事项》第四条规定的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1.3 基金托管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工商银行。

1.3.1 基本情况

截至网络核查日,工商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工商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00000100003962T |

| | |
|-------|---|
| 住 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廖林 |
| 注册资本 | 35,640,625.7089 万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35,640,625.7089 万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 经营范围 | <p>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成立日期 | 1985 年 11 月 22 日 |
| 营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工商银行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2主体资格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审核关注事项》的规定，本所就工商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1)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8 年 2 月 24 日共同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字[1998]3 号），工商银行取得基金托管资格。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公示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名录（2024 年 4 月）》包括工商银行。
- (2) 工商银行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1H111000001），许可经营业务范围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3) 根据基金托管人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结果，截至网络核查日，基金托管人最近一年内没有因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没有因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基金托管人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根据本所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from=scree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网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网络核查日，基金托管人最近一年内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

- (4) 根据基金托管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基金托管人托管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共 5 只，托管资产规模 191.12 亿元；基金托管人具有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并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
- (5) 根据基金托管人的确认，基金托管人最近一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注册基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根据基金托管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基金托管人不存在对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 (7) 根据基金托管人的确认，基金托管人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在以上所述方面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及《审核关注事项》第五条规定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质。

1.4 运营管理机构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就基础设施基金初始投资的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机构包括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如基础设施基金后续购入、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则外部管理机构的范围相应调整。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基金管理人拟委托绍兴原水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并委托汤浦运管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履行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职责。

1.4.1绍兴原水

1.4.1.1基本情况

绍兴原水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1.1 款之内容。

1.4.1.2主体资质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本所就绍兴原水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适当核查及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确认，截至网络核查日，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根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现行法律、法规未对原水供应类水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提供主体规定特殊资质要求，绍兴原水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无需取得专项运营管理资质。
- (3) 根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确认，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已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2 名。
- (4)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的公开渠道检索，截至网络核查日，绍兴原水主要运营管理人员（运营管理人员详细信息以《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披露信息为准）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5) 根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已根据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相关公司组织机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 (6) 根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确认，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经本所适当核查报告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的绍兴原水的《企业信用报告》，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不存在未结清的不良贷款信息；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截至网络核查日，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不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7) 根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确认，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最近 3 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经本所查询相关网站（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1.1.2 款部分），截至网络核查日，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在最近 3 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记录或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 (8)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绍兴原水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做出决议，同意公司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本基础设施基金项目提供相关运营管理服务，并签订相应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 (9)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尚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1.4.2 汤浦运管公司

1.4.2.1 基本情况

截至网络核查日，汤浦运管公司持有上虞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汤浦运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04MAC5L7EY4F |
| 住 所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塔山路 |
| 法定代表人 | 施练东 |
| 注册资本 | 8,000 万人民币 |

| |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资源监测；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3年1月12日 |
| 营业期限 | 2023年1月12日至长期 |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汤浦运管公司系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4.2.2 主体资质

- (1)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适当核查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确认，截至网络核查日，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根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现行法律、法规未对原水供应类水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提供主体规定特殊资质要求，汤浦运管公司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无需取得专项运营管理资质。
- (3) 根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确认，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已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
- (4)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的公开渠道检索，截至网络核查日，汤浦运管公司主要运营管理人员（运营管理人员详细信息以《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披露信息为准）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5) 根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已根据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相关公司组织机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 (6) 根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确认，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经本所核查报告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的汤浦运管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不存在未结清的不良贷款信息；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截至网络核查日，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不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7) 根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确认，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经本所查询相关网站（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1.1.2 款部分），截至网络核查日，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记录或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 (8)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汤浦运管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同意汤浦运管公司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本基础设施基金项目提供相关运营管理服务，并签订相应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 (9)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尚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除尚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外，绍兴原水、汤浦运管公司在以上所述方面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第一款及《审核关注事项》第八条规定的担任基础设施基金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的资质和权限，待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即可担任基础设施基金和基础设施项目外部管理机构。

1.5 其他主要参与机构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础设施基金的其他主要参与机构包括：（1）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中金公司；（2）为基础设施

基金提供资产价值评估服务的天源评估；（3）为基础设施基金可供分配现金流测算提供审核服务、为本基金提供会计/审计服务的天职国际；（4）为基础设施基金的募集注册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的天达共和。

1.5.1 财务顾问

1.5.1.1 基本情况

截至网络核查日，中金公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625909986U |
| 住 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
| 法定代表人 | 陈亮 |
| 注册资本 | 482,725.6868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5 年 7 月 31 日 |
| 营业期限 | 1995 年 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财务顾问，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5.1.2 主体资格

中金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70），根据该业务许可证的记载，中金公司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

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中金公司确认，截至网络核查日，中金公司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中金公司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财务顾问的主体资格。

1.5.2 评估机构

1.5.2.1 基本情况

截至网络核查日，天源评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天源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72658309XG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钱幽燕 |
| 注册资本 | 1,400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2 月 22 日 |
| 营业期限 | 2000 年 2 月 22 日至长期 |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天源评估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5.2.2 主体资格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本所就天源评估作为基础设施基金标的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评估机构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1) 天源评估已取得杭州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备案公告》（杭财资备案[2018]24 号），准予天源评估备案。
- (2) 根据天源评估的确认，天源评估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行为。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 2022.12.31）》的备案信息，天源评估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 (4)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天源评估确认，截至网络核查日，天源评估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天源评估具备为本基金提供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价值评估服务的资质。

1.5.3 会计师事务所

1.5.3.1 基本情况

截至网络核查日，天职国际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天职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5923425568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邱靖之 |
| 出资额 | 14,840 万人民币 |

| | |
|-------------|--|
| 企业类型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3 月 5 日 |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天职国际系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1.5.3.2 主体资格

- (1) 天职国际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 号），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3.4.10）》，天职国际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 (3)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天职国际确认，截至网络核查日，天职国际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 (4) 此外，经天职国际确认，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天职国际担任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尚在立案调查过

程中；但因上述事件的后续行政处罚不会对其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及服务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为基础设施基金可供分配现金流测算提供审核服务、为本基金提供会计/审计服务的资质。

1.5.4 律师事务所

1.5.4.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1110000E00016100C |
| 住 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4 号楼 20-25 层 |
| 负责人 | 汪东 |
| 设立资产 | 1,721 万元人民币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主管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司发【1995】74 号 |
| 批准日期 | 1995 年 5 月 12 日 |

综上，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本所有效存续。

1.5.4.2 主体资格

- (1)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100C），天达共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基金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公示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的备案信息，天达共和具有合法执业资格，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法律顾问的资质。

- (3) 本所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综上，天达共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募集本基金的条件

2.1 投资方向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其他注册申请文件的相关约定：

(1) 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2)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包括符合要求的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 本基金 8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

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本基金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无需另行召开持有人大会。

(4) 根据拟签署的《标准条款》《SPV 股权转让协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SPV 股东借款合同》《项目公司借款合同》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原始权益人拟向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转让其所持 SPV100% 股权；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受让取得 SPV100% 股权后，将向 SPV 进行实缴出资和发放股东借款，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发放借款。SPV 以其获得的前述股东出资款及股东借款向原始权益人支付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受让原始权益人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 股权。本基金发行后，项目公司将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吸收合并 SPV。届时，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将成为项目公司唯一股东。SPV 原有的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义务由项目公司继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直接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和对项目公司享有的债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基金将通过投资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从而穿透取得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及经营收益权。

综上，本基金的投资方向明确，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条第（一）、（二）项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要求。

2.2 运作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第三部分、第十九部分约定，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具有明确的基金运作方式。

本所认为，本基金的运作方式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七条对于基金运作方式的要求。

2.3 基金类别和品种

根据《基金合同》第三部分约定，本基金的类别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所认为，本基金的类别和品种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条关于基金类别规定的要求。

2.4 《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4.1 《基金合同》

经本所核查,《基金合同》不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2020修正)》的强制性规定,包含了前述规定要求《基金合同》必须包含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强制性规定。

2.4.2 《基金托管协议》

经本所核查,《基金托管协议》不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的强制性规定,包含了前述规定要求《基金托管协议》必须包含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强制性规定。

2.4.3 《招募说明书》

经本所核查,《招募说明书》不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2020修正)》的强制性规定,包含了前述规定要求《招募说明书》必须包含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强制性规定。

2.4.4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经本所核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不违反《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强制性规定,包含了前述规定要求《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必须包含的内容。

2.4.5 其他交易文件

经本所核查,本基金的其他交易文件主要包括《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监管协议、基础资产交易文件等专项计划文件。

本所认为,上述专项计划文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经本所适当审查，本所认为，《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上述其他交易文件，包含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相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的其必须包含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强制性规定。

2.5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为“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所认为，该等名称已表明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关于基金名称的要求。

2.6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经本所核查银华基金提供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银华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核《招募说明书》等本基金募集相关文件，本所认为，本基金有符合基金特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方法，有清晰的风险警示内容，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一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的要求。

2.7基金管理制度

经本所核查银华基金提供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发售、尽职调查管理、运营管理等业务环节制度和银华基金的确认，本所认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度健全，行为规范，技术系统准备充分，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项规定的要求。

2.8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的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关于拟开发和申报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议案》呈批单，基金管理人已经履行了同意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作为基金

管理人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本所认为,银华基金申请募集本基金已依法按照其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授权程序。

2.9基金的信息披露

经审查,《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以及《招募说明书》第二十五部分明确约定了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安排,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约定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有的行为、公开披露信息的文本要求、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暂停或迟延信息披露的情形等内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3.1基础设施项目

3.1.1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和权属

3.1.1.1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直接或间接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项目公司取得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及经营收益权。

通过上述投资结构,本基金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项目公司及其持有的汤浦水库项目,包括项目公司因直接持有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而享有的:(1)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收益权:项目公司因直接持有汤浦水库工程而享有的对原水在法定取水许可条件下最大允许取水量的蓄集、取用、销售的经营收益权,(2)以及枢纽区及淹没区的项目资产:枢纽区主要资产包括东主坝、西主坝、副坝、泄洪渠、办公管理用房等资产及其土地使用权,淹没区资产主要包括淹没区土地使用权。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汤浦水库工程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其枢纽区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淹没区跨越绍兴市上虞区及绍兴市柯桥区地界，是绍兴小舜江供水工程的水源工程。该工程于1996年7月12日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于1997年12月开工，2001年9月完工，并于2002年7月通过竣工验收，是一座供水、防洪、灌溉和改善水环境相结合的综合利用水利工程，包含：

(1) 汤浦水库一期工程项目，属于中型水库三等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东、西主坝，输水放空洞，溢洪道，泄洪渠，老河道连接堤，一期库容为0.94亿立方米，正常蓄水库容为0.7亿立方米，最大日供水量为40万吨；

(2) 汤浦水库二期工程项目，属于大（二）型水库二等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东西主坝下游坝面护坡、副坝、溢洪道加高，交叉建筑物及1.5公里堤防工程加固。汤浦水库工程最终建设总规模为2.35亿立方米，正常蓄水位为32.05米，正常蓄水库容为1.85亿立方米，最大日供水量为100万吨。

3.1.1.2 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属

项目公司合法享有汤浦水库项目的经营收益权、枢纽区及淹没区的项目资产，包括汤浦水库工程枢纽区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淹没区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经营收益权

汤浦水库工程的项目法人和项目公司，建设组织实施单位为绍兴市小舜江工程管理委员会³，自投资建设阶段起，项目公司全面负责汤浦水库工程的建设、管理、资金筹措及运行等建设运营相关工作。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于2022年4月13日发布的《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公布2022

³ 汤浦水库工程的建设由项目公司在绍兴市小舜江工程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组织实施，建设期的部分文件、协议均以绍兴市小舜江工程管理委员会代表项目公司申报及签署，故下文关于建设期文件的申请主体、签约主体不再区分，均统一表述为“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的《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资产主体情况的说明》：“绍兴市小舜江工程管理委员会为工程组织实施单位，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为项目法人。目前，包括但不限于汤浦水库枢纽区及淹没区的土地使用权等全部水库项目资产均属纳入国资管理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权益。”该文件已经绍兴市国资委盖章确认。

年全省大中型水库大坝等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人和蓄滞洪区防汛责任人的通知》（浙水运管〔2022〕4号）附件载明，汤浦水库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为绍兴市水利局。绍兴市水利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向汤浦公司颁发《取水许可证》（编号C330604S2023-0001），证载取水量为36,600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原水供水、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类型为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11月27日至2028年11月26日。汤浦水库于2000年4月开始蓄水，2001年1月开始提供原水并收取原水水费收入，2002年7月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自2002年7月26日正式投入运营；自投入运营以来，项目公司持续享有取水及销售原水的权利。

为明确汤浦水库经营收益权，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授权，绍兴市水利局作为汤浦水库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于2022年12月1日与项目公司签署《授权经营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授权项目公司享有对汤浦水库原水在法定取水许可条件下最大允许取水量的蓄集、取用、销售的经营收益权。2、在汤浦水库取水许可供给能力范围内优先调用原水为绍兴市辖区内越城、柯桥、上虞等地的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根据政府统筹要求向绍兴市辖区以外的区域提供原水。3、授权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自负盈亏，绍兴市水利局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水价补贴或变相补贴，中央或水利部门及林业部门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专项资金补助除外。4、在授权经营期内，项目公司有权根据绍兴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向受水对象收取原水供水费。项目公司可根据绍兴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原水供水价格调价机制，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申请调价。5、授权经营期限共30年，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52年11月30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⁴及《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第五条⁵等相关规定，对水资源配置影响较大的水库、闸坝、

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条：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第十二条：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⁵《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第五条：对水资源配置影响较大的水库、闸坝、水电站、引提水

水电站、引提水工程、调水工程等控制性水工程，应当纳入水资源调度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绍兴市水利局官网⁶，绍兴市水利局对外公布的机构职能包括“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农村供水工作”，故绍兴市水利局作为相关事权主体，有权将原水水库纳入水资源调度管理，并通过《授权经营协议》将调度管理原则和方式进行明确。即，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已依据其与绍兴市水利局签署的《授权经营协议》获得汤浦水库经营收益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汤浦水库项目的经营权权利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享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经营收益权；且其享有的经营收益权不存在依据《授权经营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无效、可撤销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枢纽区土地使用权及建（构）建筑物所有权

A. 土地使用权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合法取得枢纽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997年10月31日，项目公司与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签署《划拨土地使用协议书》，约定项目公司依据汤浦水库枢纽工程项目建设需要，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以行政划拨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土地，面积为928,053平方米。

项目公司已取得绍兴市自规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汤浦水库项目枢纽区用地，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96,464.63平方米。

B. 建（构）建筑物所有权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标的基础设施项目枢纽区《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及加盖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专用章的、查询日期为2024年

工程、调水工程等控制性水工程以及重要取用水户，应当纳入水资源调度管理。

⁶ <https://slj.sx.gov.cn/col/col1229333769/index.html>

5月29日的《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编号：G20240529-0001977），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公司所持枢纽区《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内容如下：

| | |
|--------|---|
| 证号 |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4390号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汤浦镇塔山路 |
| 不动产单元号 | 330604016009GB00002F0001002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划拨/其它 |
| 用途 | 水工建筑用地/机关团体 |
| 面积 | 土地使用权面积796,464.63m ² /房屋建筑面积269,931.08m ² |
| 使用期限 | / |

（3）淹没区土地使用权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合法取得淹没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998年8月18日，项目公司与上虞市土地管理局签署《划拨土地使用协议书》，约定项目公司依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建设需要，上虞市土地管理局以划拨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土地，面积为10,927,333.33平方米。

1998年，项目公司与绍兴县土地管理局签署《划拨土地使用协议书》，约定项目公司依据省计经（97）57号项目建设需要，绍兴县土地管理局以划拨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土地，面积为4,863,333.33平方米。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标的基础设施项目淹没区《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及加盖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专用章的、查询日期为2024年5月29日的《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编号：G20240529-0001977），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公司所持淹没区《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内容如下：

| | |
|----|----------------------------|
| 证号 |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743号 |
|----|----------------------------|

| | |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柯桥区王坛镇、平水镇 |
| 不动产单元号 | 330604016009GB00005W00000000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权利性质 | 划拨 |
| 用途 | 水工建筑用地 |
| 面积 | 13,904,009.00 m ² |
| 使用期限 | / |

(4) 证载面积差异情况

上述《划拨土地使用协议书》约定土地使用权面积与《不动产权证书》证载用地规模差异原因主要如下：

i.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颁布施行以来，各地加快开展水库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浙江省土地管理局、浙江省水利厅公布的《浙江省土地管理局、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用地确权发证工作的通知》（浙土发〔1998〕32号、浙水政〔1998〕253号），第四条规定“四、水利工程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确定，原则上按征用、划拨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划定用地界线。凡土地权属界线明确，与原批准范围相符，但界线内实际面积与征用或划拨文件批准的面积不一致的，按照原批准征用或划拨的界线确定土地使用权，面积误差在登记发证时予以更正，超出或不足部分不再另办手续。”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绍兴市水利局制订《关于推进绍兴市水利工程不动产权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绍兴市水利工程不动产权登记工作。

ii. 项目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办理汤浦水库项目《不动产权证书》。由于项目拿地时间久远及拿地时测绘技术手段受限等原因，《划拨土地使用协议书》签署阶段，用以确认用地规模的红线图及地籍成果相关图纸系手绘所制；而在项目《不动产权证书》办理阶段，不动产登记部门确权划界及地籍调查、测绘工作技术已有较大提升，测绘精准度更高。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汤浦水库枢纽区实际用地情况，测绘、核算项目实际用地规模，并与项目用地所涉及的临近村民进行复验工作，最终确定项目现有用地面积，并据此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登记发证环节的上述面积误差更正方案符合《浙江省土地管理局、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用地确权发证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基础设施项目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原始权益人通过持股的项目公司以签署《授权经营协议》的方式依法合规拥有标的 инфраструктур项目资产经营收益权，且标的 инфраструктур项目资产相关不动产资产已依照规定完成不动产权属登记，符合《审核关注事项》第十一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1.2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网络核查日登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合《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编号：G20240529-0001977）所载查询信息，并经项目公司确认，截至网络核查日，除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国资监管机构的同意（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4.2条所披露之内容）外，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法定或约定的限制转让或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及权利限制等情形，且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所述意见，基础设施项目转让已获得有效的审批或授权，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八条第（一）项及《审核关注事项》第十一条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

3.1.3基础设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手续取得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汤浦水库工程包含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合计两期建设内容，并按批复要求按最终规模一次性建成，其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标的 инфраструктур项目资产建设文件信息”所列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项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附件一所示函件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汤浦水库项目除附件一已披露事项外，其已根据项目建设时适用法律办理与项目建设进度相适应的证照，缺失的报批报建手续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同时，汤浦水库项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

⁷ www.zhongdengwang.cor.cn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暂停运营、重大合同纠纷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另，汤浦水库已取得浙江省水利厅于2016年7月26日下发的《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绍兴市汤浦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的通知》(浙水管[2016]43号)，汤浦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评级为一类坝。

综合上述，本所认为，除前述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已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已按项目建设时法律规定履行规划、用地、环评等审批、核准、备案、登记以及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办理的手续或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合规处理意见，符合《审核关注事项》第十一条第(四)项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号》的相关规定。

3.1.4关于土地的实际用途

汤浦水库用地包含枢纽区用地和淹没区用地，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并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汤浦水库的土地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文件明细 | 文件记载的土地用途 |
|----|-----------|--|
| 1. | 不动产权证书 | 水工建筑用地 ⁸ |
| 2. | 选址意见书 | 汤浦水库枢纽工程(东、西主坝、副坝、溢洪道、管理、办公生活设施用地)、汤浦水库库区(淹没区) |
| 3.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交通水利用地、水库水面用地 |
| 4. | 实际用途 | 汤浦水库枢纽区(东、西主坝、办公管理用房等水库枢纽区建筑物及构筑物)用地、水库水面(淹没区)用地 |

综上，本所认为，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土地实际用途与其规划用途及其权证所载用途相符。符合《审核关注事项》第十一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⁸ 水工建筑用地：人工修建的闸、坝、堤路林、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筑物用地。

3.1.5 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经营资质

3.1.5.1 经营资质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项目公司现持有绍兴市水利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 | |
|------|--------------------------------------|
| 证书编号 | C330604S2023-0001 |
| 发证机关 | 绍兴市水利局 |
| 取水地点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汤浦水库 |
|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
| 取水类型 | 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 |
| 取水用途 | 原水供水 |
| 取水量 | 36,600 万立方米/年 |
| 有效期限 | 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 |

基于上述，项目公司取得的上述运营资质处于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需延续的，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持证人应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根据本项目相关交易安排，上述资质到期前，项目公司将根据运营管理安排按照相关规定或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展期手续具体如下：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在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服务期限内，运营管理机构应对以下事项提供协助服务：积极协调并确保项目公司向有权主管机关及时申请、维持、更新或补办（如适用）与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相关的或满足届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各项批准或核准、许可、备案、报告、证书/证照等手续/资料，并持续满足。

由于项目公司持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及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取水许可证》，因此《取水许可证》申请续期的申请人为汤浦公司。在每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期满前 45 日内，汤浦公司将负责向相应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续期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协同运营管理机构切实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将指令并督促汤浦公司及时完成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取水许可证》的申请续期工作。

3.1.5.2 基础设施项目中涉及的经营收益权的合规性

针对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绍兴市水利局已取得绍兴市人民政府授权，并于2022年12月1日与项目公司共同签署《授权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在30年授权经营期内享有对原水在法定取水许可条件下最大允许取水量的蓄集、取用、销售的经营收益权利，在水库取水许可供给能力范围内优先调用原水为绍兴市辖区内越城、柯桥、上虞等地的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根据政府统筹要求向绍兴市辖区外的区域提供原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以及绍兴市水利局对外公布的机构职能包括“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农村供水工作”，水利局有权将原水水库纳入水资源调度管理，并通过《授权经营协议》将调度管理原则和方式进行明确。

综上，绍兴市水利局已取得绍兴市人民政府授权，项目公司已与绍兴市水利局签署《授权经营协议》，其享有的汤浦水库经营收益权不存在违反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则项下基础设施项目“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依法合规直接或间接拥有项目所有权、特许经营权或经营收益权”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所持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涉及的经营资质及经营收益权合法、有效，符合《审核关注事项》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3.1.6 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购买保险情况

根据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出具《财产综合险保险单》，项目公司已为标的基础设施项目投保财产综合险，保险期间为2022年5月9日0时起至2023年5月8日24时止。项目公司正在推动本年度保险续保工作，拟投保种包括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机器设备险等主要险种，其中财产一切险保额为17.035亿元，覆盖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值。根据中标候选人公示，保险中标金额为1,075,371.24元。项目公司预计于2024年6月完成保

险合同签署。

3.2项目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3.2.1项目公司

3.2.1.1基本情况

截至网络核查日，项目公司持有绍兴市市监局于2022年10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00254735154H |
| 住所 |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南侧 |
| 法定代表人 | 施练东 |
| 注册资本 | 38,889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负责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其他开发性和经营性业务 |
| 成立日期 | 1997年6月2日 |
| 营业期限 | 1997年6月2日至长期 |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的《汤浦水库项目备考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4254号）并经项目公司确认，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分别持有项目公司的40.6%、29.7%、29.7%股权，合计持有项目公司的100%股权。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及原始权益人说明，截至网络核查日，原始权益人合计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且项目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质押、被法院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3.2.1.2 设立及重大股权变动

(1) 设立

1997年5月8日，绍兴市政府出具《关于组建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1997年5月23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一次会议纪要》（绍兴市小舜江工程管委会会议纪要（1994）4号），项目公司系由绍兴市供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市供水公司”）、绍兴县供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县供水公司”）、上虞市供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市供水公司”，后先后更名为上虞市供水发展有限公司、上虞水务）、绍兴市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市水利水电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绍兴市供水公司以货币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6%；绍兴县供水公司以货币出资1,4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7%；上虞市供水公司以货币出资1,4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7%；绍兴市水利水电公司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项目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绍兴市供水公司 | 1,530 | 30.60 |
| 2 | 绍兴县供水公司 | 1,485 | 29.70 |
| 3 | 上虞市供水公司 | 1,485 | 29.70 |
| 4 | 绍兴市水利水电公司 | 500 | 10.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2) 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自项目公司设立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i. 2005年11月前的股权变动

2002年9月28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绍县政[2002]57号”绍兴县人民政府文件，明确撤销绍兴县供水公司，由绍兴县小舜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小舜江供水公司”) 承继其权利和义务。

2004年3月8日, 中国共产党绍兴县委员会、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组建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县委[2004]22号), 决定将绍小舜江供水公司参股和独资的7家企事业单位(含汤浦公司)、县环保局下属及控股的3家企事业单位, 共10家企事业单位整体合并组建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水务集团”, 后更名为“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县水务集团组建后, 项目公司由县水务集团代替小舜江供水公司作为出资方, 进行管理和协调。

2004年9月17日, 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作出《关于绍兴县小舜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注销的决定》, 同意成立小舜江供水公司清算小组, 清算工作结束后注销小舜江供水公司。2004年11月29日, 清算小组作出《公司清算报告》, 小舜江供水公司清算工作结束。2004年11月30日, 小舜江供水公司完成公司注销手续(注册号: 19303)。

2005年11月1日, 绍兴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绍市国资发[2005]3号), 同意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务集团”, 后更名为“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1:1的转让价格收购绍兴市供水公司持有的汤浦公司的1,530万元股权。

2005年11月2日, 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股东小舜江供水公司因注销,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485万元股权转让给县水务集团; 绍兴市供水公司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530万元股权转让给市水务集团。同日, 绍兴市供水公司与市水务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市水务集团 | 1,530 | 30.60 |
| 2 | 县水务集团 | 1,485 | 29.70 |
| 3 | 上虞市供水公司 | 1,485 | 29.70 |
| 4 | 绍兴市水利水电公司 | 500 | 10.00 |

| | | |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

ii. 2007年9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7年9月20日，项目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根据2006年1月6日绍市府办抄第3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同意将绍兴市水利水电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500万元股权划转至市水务集团，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绍兴市水利水电公司与市水务集团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

2007年9月30日，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3,889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38,8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889万元由市水务集团认缴13,759万元，县水务集团认缴10,065万元，上虞市供水公司认缴10,06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市水务集团/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 15,789 | 40.60 |
| 2 | 县水务集团/柯桥水务 | 11,550 | 29.70 |
| 3 | 上虞市供水公司/上虞水务 | 11,550 | 29.70 |
| 合计 | | 38,889 | 100.00 |

iii. 2022年10月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根据《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绍市委办发[2019]98号）和市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纪要（常务会议纪要〔2022〕16号）精神，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5,789万元股权（已缴足）无偿划转至绍兴原水。

（3）重大重组事项

为满足基础设施基金发行需要，根据项目公司已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项目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其

所持有的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汤浦水库王坛管理区资产、小舜江供水二期南线工程、山林管护站、塔山路成套住宅资产、王坛双江溪站房、珠湖排涝配电房、平江镇五一村水文总站、发电厂房等资产及前述资产对应的负债划转至汤浦运管公司，并将项目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全部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转移至汤浦运管公司。

除上述重组事项外，项目公司无其他重大重组事项。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项目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基础设施项目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4) 项目公司的治理结构

根据项目公司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有效公司章程，项目公司设党总支，设纪检委员 1 名，党总支设书记 1 名；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设董事会，成员 8 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聘期三年，聘期届满，可连聘连任；设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职工代表 2 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派连任；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项目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特别的，在原始权益人向 SPV 公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SPV 公司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后，项目公司将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及基金文件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相应修订项目公司章程。

(5) 项目公司资产状况

根据项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项目公司合法持有汤浦水库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1.1 款披露之内容），除前述资产外，项目公司持有的其他重要资产情况如下：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⁹、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¹⁰的检索，截至网络核查日，项目公司持有 10

⁹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

¹⁰ <https://sbj.cnipa.gov.cn>

个已注册的有效专利（其中4个有效专利处于等待缴纳年费滞纳金状态，1个专利因未缴年费已终止，待恢复），6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域名，无注册商标。

另，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所持有的其他重要资产包括：19辆机动车、9艘船舶。

项目公司所持知识产权、机动车、船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6）拟委托代建项目

经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尚有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未完工。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其具体情况如下：

汤浦水库清淤工程已于2021年3月16日取得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绍市发改中心〔2021〕6号）、于2021年6月3日取得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初步设计批复（绍市发改中心〔2021〕24号），项目公司经公开招标方式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签署《汤浦水库清淤扩容二期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并于2022年3月15日进行开工备案。

防砂化工程已由项目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于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312-330604-04-01-329335），项目公司经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工程承包方及监理方，并已分别与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环评顾问方、跟踪审计咨询人、施工图审查方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浙江省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工程勘测设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施工图审查合同书》等防砂化工程建设相关协议。

2024年6月6日，项目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委托代建协议》，由项目公司委托汤浦运管公司通过代建方式实施清淤工程和防砂化工程。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代建工程范围为项目立项文件所载建设内容，并同步约定工程计划完工日期。合同总价款金额为最高封顶价，对项目公司属于固定总价、风险包干的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汤浦运管公司义务包括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工期、环（水）保、节约用地、文明施工、社会稳定等与代建有关事项负责。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项目公司在按照《委托代建协议》支付合同价款后，可将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的主要及核心建设及经济风险通过代建协议以支付合理对价的方式转移给代建方，在本项目存续期内，上述工程建设支出由基础设施基金之外的主体（代建方）承担，不计入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性净现金流，也不增加项目公司运营管理费用，不损害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 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合同包括：

- i. 2023年5月，项目公司与绍兴制水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与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原水供水协议》¹¹（以下简称“《绍兴制水原水供应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向绍兴制水供应原水，该协议项下原水供应期限自2022年12月1日起执行，期限三十年。协议到期后，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政府有权部门决策，自动延续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原水价格自2022年12月20日起开始执行0.86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原水费按月结算，绍兴制水需于每月10日前（含10日）支付上一个月的原水费，且当年12月的原水费须于当月月底前支付完毕。协议有效期内，项目公司在绍兴制水现有及未来改扩建的设计及实际制水能力范围内，享有优先供水权，除非双方协商一致，绍兴制水应保证项目公司持续为其第一大原水供应商。
- ii. 2023年5月，项目公司与上虞供水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与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原水供水协议》¹²（以下简称“《上虞供水原水供应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向上虞供水供应原水，该协议项下原水供应期限自2022年12月1日起执行，期限三十年。协议到期后，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政府有权部门决策，自动延续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原水价格自2022年12月20日起开始执行0.86元/立方米（含水资

¹¹ 经核查，项目公司与绍兴制水原水供应关系始于2001年，双方曾于2001年10月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供用水协议书》（编号：汤浦供水2001-02）。

¹² 经核查，项目公司与上虞供水原水供应关系始于2001年，双方曾于2001年9月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供用水协议书》（编号：汤浦供水2001-01）。

源费)。原水费按月结算，上虞供水需于每月 10 日前（含 10 日）支付上一个月的原水费，且当年 12 月的原水费须于当月月底前支付完毕。协议有效期内，项目公司在上虞供水现有及未来改扩建的设计及实际制水能力范围内，享有优先供水权，除非双方协商一致，上虞供水应保证项目公司持续为其第一大原水供应商。

- iii. 2002 年 12 月 28 日，项目公司与慈溪自来水签署《供用水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向慈溪自来水供应原水，原水供应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供水年限为 36 年。供水年限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供水阶段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水价格为 0.40 元/吨，随政府定价的调整而调整；第二供水阶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原水供水价格根据供水情况再行商定。原水费按月结算，慈溪自来水须在当月 28 日前支付完毕。项目公司与慈溪自来水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2004 年 10 月 18 日、2006 年 9 月 6 日分别签署《〈供用水合同〉补充协议》《〈供用水合同〉补充协议（二）》《〈供用水合同〉补充协议（三）》，就供水阶段调整等事项进行约定：调整第一供水阶段为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如 2007 年 5 月 1 日以前，供水条件具备，慈溪自来水要求购水，项目公司可酌情供水，则第一供水阶段的供水期限自实际供水之日起至满 18 年止。
- iv. 2024 年 5 月 16 日，项目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约定项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汤浦运管公司划转相关资产、负债和安置人员。
- v. 2024 年 6 月 6 日，项目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委托代建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委托汤浦运管公司代行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等工程建设职责并向其支付代建费用。
- vi. 2024 年 6 月 6 日，项目公司与原始权益人签署《股东借款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向原始权益人申请股东借款，并用于支付《委托代建协议》项下应付合同价款。

经本所适当核查本项目交易文件，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拟签署并

将要履行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合同包括：

- i. 银华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拟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银华基金聘请绍兴原水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聘请汤浦运管公司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银华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的利益）和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外部管理机构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收取服务费；
- ii. 原始权益人、SPV 与项目公司拟签署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项目公司股东原始权益人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 SPV；
- iii. 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与项目公司拟签署的《项目公司借款合同》，约定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
- iv. 项目公司与 SPV 公司拟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专项计划设立后，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 公司，实现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
- v. 项目公司、银华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与基本户开户行拟签署的《基本户管理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基本户的账户开立、收支管理及监督管理安排；
- vi. 项目公司、银华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与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拟签署的《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约定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的账户开立、收支管理及监督管理安排；
- vii. 项目公司、银华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与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开户行拟签署的《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约定项目公司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的账户开立、收支管理及监督管理安排。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项下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经合同当事方适当签署且满足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如有）后，

即对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

(8) 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报告日期为2024年5月28日的项目公司《企业信用报告》，项目公司不存在未结清的不良贷款信息；经本所律师于网络核查日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项目公司在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本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网址：<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s://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网址：<http://www.mnr.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s://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网址：<https://www.mps.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s://fzggw.zj.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网址：<https://zhejiang.chinatax.gov.cn/>）、绍兴市应急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s://ajj.sx.gov.cn/>）、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sxepb.sx.gov.cn/>）、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网址：<https://td.sx.gov.cn/>）、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s://scjg.sx.gov.cn/>）、绍兴市财政局网站（网址：<https://sxcs.sx.gov.cn/>）、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s://sxcj.sx.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并经项目公司确认，截至网络核查日，项目公司在最近3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记录或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项目公司的前述经营业务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2.2拟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 SPV

为发行基础设施 REITs，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拟自原始权益人处受让 SPV 公司 100% 股权。专项计划取得 SPV 的 100% 股权后，SPV 拟向原始权益人受让并持有项目公司 100% 的股权。

1.基本情况

截至网络核查日，SPV 持有绍兴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SPV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绍兴市汤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00MAC83LJF3U |
| 住 所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华滨路 102 号一楼 113 室（住所申报） |
| 法定代表人 | 施练东 |
| 注册资本 | 38,889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资源监测；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1 月 13 日 |
| 营业期限 |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长期 |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SPV 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分别持有 SPV 公司 40.6%、29.7%、29.7% 股权，原始权益人合计持有 SPV100% 股权，且 SPV 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2.治理结构

根据 SPV 的公司章程。SPV 的治理结构如下：SPV 设党委，设纪检委员 1 名，党委书记 1 名；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设董事会，成员 8 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聘期三年，聘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职工代表 2 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派连任；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SPV 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特别的，在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 SPV 公司股权后，SPV 公司将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及基金文件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相应修订 SPV 公司章程。

3.重大不良记录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网络核查日登录主管部门网站及公示系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1.1.2 款部分）查询并经 SPV 确认，SPV 自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行政处罚。

3.3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和运营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与制水公司签署的原水供水协议（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3.1 款第 2 项之内容）、历年水量结算单、水费结算单、银行电子回单、《授权经营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基础设施项目的现金流源于项目公司向制水公司提供原水供水服务；原水供水价格执行政府定价，项目公司向受水对象收取原水供水费的权利已经《授权经营协议》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汤浦水库项目现金流源于项目公司向制水公司提供原水供水服务，该等服务系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价格执行政府定价，符合《审核关注事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3.1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1. 项目运营时间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汤浦水库工程于1998年11月成功截流，2000年4月竣工并下闸蓄水，2002年7月通过竣工验收，已安全运营20余年。

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授权，绍兴市水利局作为汤浦水库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与项目公司签署《授权经营协议》，确认项目公司享有对汤浦水库原水蓄集、取用、销售的经营收益权，授权经营期限共30年，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52年11月30日止。

2. 运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汤浦水库于2001年1月开始提供原水并收取原水水费收入，自2001年以来，项目公司共有三个长期、稳定的原水采购单位，项目公司与原水采购单位签署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用水方 | 合同签署日 | 有效期 | 水价（含税价） |
|----|------|---------|--|-----------------------------------|
| 1 | 上虞供水 | 2001年9月 | 届至2023年5月（因《上虞供水原水供应协议》生效，《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供用水协议书》（编号：汤浦供水2001-01）自动终止） | 根据绍兴市物价局规定的水价执行 |
| | | 2023年5月 | 自2022年12月1日起执行、期限三十年。协议到期后，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政府有权部门决策，自动延续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 自2022年12月20日起开始执行0.86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 |

| | | | | |
|---|-------|-------------|--|---|
| 2 | 绍兴制水 | 2001年10月 | 届至2023年5月（因《绍兴制水原水供应协议》生效，《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供用水协议书》（编号：汤浦供水2001-02）自动终止） | 根据绍兴市物价局规定的水价执行 |
| | | 2023年5月 | 自2022年12月1日起执行、期限三十年。协议到期后，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政府有权部门决策，自动延续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 自2022年12月20日起开始执行0.86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 |
| 3 | 慈溪自来水 | 2002年12月28日 | 届至2040年12月31日 | <p>第一供水阶段：2007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如2007年5月1日以前，供水条件具备，慈溪自来水要求购水，项目公司可酌情供水，则第一供水阶段的供水期限自实际供水之日起至满18年止；原水价格为0.4元/吨，根据政府定价而调整；</p> <p>第二供水阶段：第一供水阶段结束之日起至2040年12月31日，原水价格根据供水情况另行商定</p> |

根据2015年12月29日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汤浦水库、市制水公司供水价格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15]68号），项目公司原水价格由0.53元/立方米调整为0.66元/立方米。

根据2022年12月12日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汤浦水库原水价格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22]14号），项目公司原水价格由 0.66 元/立方米调整为 0.86 元/立方米。

2023 年 5 月，项目公司与上虞供水签署《上虞供水原水供应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向上虞供水（原水受水方）供应原水。项目公司在原水受水方现有及未来改扩建的设计及实际制水能力范围内享有优先供水权，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否则原水受水方应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内项目公司持续为其第一大原水供应商。原水价格根据绍市发改价[2022]14号文件，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开始执行 0.86 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水资源费按省、市有关政策和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执行，届时由项目公司及全部参与取水的原水受水方共同协商确定。协议项下所约定事项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期限三十年。协议到期后，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政府有权部门决策，协议自动延续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2023 年 5 月，项目公司与绍兴制水签署《绍兴制水原水供应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向绍兴制水（原水受水方）供应原水。项目公司在原水受水方现有及未来改扩建的设计及实际制水能力范围内享有优先供水权，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否则原水受水方应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内项目公司持续为其第一大原水供应商。原水价格根据绍市发改价[2022]14号文件，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开始执行 0.86 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水资源费按省、市有关政策和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执行，届时由项目公司及全部参与取水的原水受水方共同协商确定。协议项下所约定事项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期限三十年。协议到期后，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政府有权部门决策，协议自动延续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2002 年 12 月 28 日，项目公司与慈溪自来水签署《供用水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向慈溪自来水（原水受水方）供应原水。供水年限分为两个阶段：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一供水阶段，价格为 0.4 元/吨，之后根据政府定价调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二供水阶段，价格根据供水情况另行商定。项目公司与慈溪自来水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2004 年 10 月 18 日、2006 年 9 月 6 日分别签署《〈供用水合同〉补充协议》《〈供用水合同〉补充协议（二）》《〈供用水合同〉补充协议（三）》，就供水阶段调整等事项进行约定：调整第一供水阶段为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如 2007 年 5 月 1 日以前，供水条件具备，慈溪自来水要求购水，项目公司可酌情供水，

则第一供水阶段的供水期限自实际供水之日起至满 18 年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原水供水协议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该等合同均合法有效，项目公司有权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取得原水水费收入。

3.3.2 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情况

1. 重要现金流的真实性

根据项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标的 инфраструктурный项目运营时间已满三年。根据项目公司提供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标的 инфраструктурный项目取得的运营收入主要为项目公司基于签署的原水供应协议收取的原水供应收入等各种运营收入，除原水供应收入外，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渔业捕捞权收入、枯死树木销售收入等。

综上，汤浦水库项目现金流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产生。项目公司共有三个长期、稳定的原水采购单位，分别为上虞供水、绍兴制水、慈溪自来水。项目公司有权根据其已与三家制水公司已签署原水供应协议（具体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3.1 部分，下同）及《授权经营协议》约定，向制水公司提供原水供应，并根据售水量及售水单价计取收益。

2. 现金流中的政府补贴情况

根据《招募说明书》，项目公司营业收入中存在少量政府补贴收入，相关补贴均在“其他收益”科目核算，主要包括水库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浙江省生态文化基地奖、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等，上述收益均非原水销售相关补贴、均不属于经常性收益，且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收益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 2%，亦未体现标的 инфраструктурный项目在未来现金流预测及估值范围内。

标的 инфраструктурный项目的原水收入形式上由制水公司予以支付，但由于该等资金主要源于居民及用水企业终端用户缴纳的自来水费，按穿透原则，其实质属于使用者付费，具备合理的分散度，系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且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本标的 инфраструктурный项目的运营收入不涉及持续财政补贴。

3.3.3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1.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根据《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6 号）第二十四条¹³等规定，自来水费由用水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根据项目公司与绍兴制水、上虞供水、慈溪自来水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已签署的原水供水协议，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入来源为制水公司根据原水供应协议所支付的原水供应收入，故三家制水公司为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形式上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特别的，由于用水单位及个人的分散度实际情况，无法在各制水公司自来水用户层面进一步识别是否存在提供超过基础设施资产同一时期现金流总额 10%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受处分机构查询系统（<http://www.amac.org.cn/selfdisciplinemeasures>）、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截至网络核查日，所得核查信息中不存在制水公司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不存在制水公司被有权部门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

¹³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四条：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经营单位、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形。

特别的，根据渠道核查信息，2022年6月2日，上虞供水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事由被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浙市监案[2022]4号）。根据核查信息：上虞供水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鉴于上虞供水虽然实施垄断行为时间较长，但在接受调查时能积极配合，深刻认识垄断行为的危害，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自查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的规定，责令上虞供水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上虞供水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20年度销售额3%的罚款。鉴于上虞供水因上述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对应行政违法行为最高处罚标准，且上虞供水已履行完毕对应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 现金流来源的分散度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及原水供应行业经营业态，项目公司基于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取的原水收入来源于三个市场化制水公司，由制水公司采购原水后，对原水进行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工序制成自来水，并加压后通过供水管网输送至居民及用水企业，通过收取用水户支付的自来水费获取收益。

综上，按照穿透原则，汤浦水库项目经营收益来源实质上穿透后为居民及用水企业付费，属于使用者付费，用户具备合理的分散度，系由市场化运营产生。

四、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4.1 基础设施基金认购专项计划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基金合同》及《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的约定，基础设施基金拟以募集资金认购专项计划的全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成为专项计划

的唯一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所认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经相关当事人适当签署并满足协议生效条件(如有)后,即对签署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待《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适当履行完毕后,银华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将持有专项计划全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经审阅计划管理人向本所提供的专项计划文件,本所认为,该等专项计划文件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经相关当事人适当签署并满足该等文件约定的生效条件(如有)后,即对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

4.2基础设施项目转让

根据本次发行交易安排,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拟自原始权益人处受让SPV的100%股权;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取得SPV的100%股权后,SPV拟自原始权益人处受让项目公司的100%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基础设施基金将通过投资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穿透取得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及经营收益权。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3.2.1款之法律意见,项目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始权益人合法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不属于法律法规所禁止转让的财产或权利,具备可转让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3.2.2款之法律意见,SPV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始权益人合法持有SPV全部股权,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不属于法律法规所禁止转让的财产或权利,具备可转让性。

4.2.1法律法规对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规定和限制及解除

(1) 国有资产转让的规定和限制及解除

32号令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39号文第三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通过发行基础设施REITs

盘活存量资产....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经核查，项目公司由绍兴原水持股 40.6%、柯桥水务持股 29.7%、上虞水务持股 29.7%，其中，绍兴原水的股东系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绍兴市国资委，柯桥水务的股东系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柯桥区财政局，上虞水务的股东系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上虞区国资委。

基于上述，本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转让方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的情形，故须由三名原始权益人各自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其中，绍兴原水需按规定报绍兴市国资委批准、柯桥水务需报柯桥区财政局批准、上虞水务需报上虞区国资委批准。

2023 年 5 月 11 日，绍兴市国资委作为绍兴原水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绍兴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批复》（绍市国资产[2023]9 号），同意绍兴原水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 SPV 公司 40.6%股权转让至为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目的而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项目公司 40.6%股权转让至 SPV 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柯桥区财政局作为柯桥水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同意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批复》（绍柯财国资产[2023]147 号），同意柯桥水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 SPV 公司 29.7%股权转让至为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目的而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项目公司 29.7%股权转让至 SPV 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上虞区国资委作为上虞水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绍兴市上虞区国资委关于同意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批复》（虞国资委[2023]13 号），同意上虞水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 SPV 公司 29.7%股权转让至为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目的而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项目公司 29.7%股权转让

至 SPV 公司。

基于上述，原始权益人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的批准，基础设施项目基于国有资产转让的限制已解除。

(2) 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政策的规定和限制及解除

i. 关于行业主管部门的限制及解除

958 号文及其附件规定：“对 PPP（含特许经营）类项目，PPP（含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应对项目以 100% 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

本项目属于经营收益权类项目，参照上述规定，由经营权授权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对汤浦水库项目以 100% 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无异议函。

2022 年 12 月 1 日，绍兴市水利局作为《授权经营协议》的签约主体及绍兴市原水供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关于对汤浦水库项目以 100% 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的函》，确认对汤浦水库项目以 100% 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

ii. 关于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限制及解除

958 号文及其附件规定：“对项目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非 PPP（含特许经营）类项目，如项目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对项目以 100% 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如项目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原土地出让合同签署机构（或按现行规定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应对项目以 100% 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

本项目属于经营收益权类项目，参照上述规定，需取得将汤浦水库划拨土地所在地的市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对汤浦水库项目以 100% 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无异议函。

2022年11月10日，绍兴市自规局出具《关于对汤浦水库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的函》，其内容为“汤浦水库用地分为枢纽区及淹没区，其中就枢纽区用地已于2022年8月5日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4390号）；淹没区用地已于2000年1月1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的批复，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0）26号），并于2000年5月16日取得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浙土资发[2000]23号），据此，水库用地享有合法使用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要求》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司汤浦水库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

基于上述，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绍兴市水利局、绍兴市自规局关于对以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的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函，基础设施项目基于REITs试点政策的限制已解除。

(3)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i. 原始权益人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1月10日，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就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事项召开董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并将项目整体方案上报国资监管部门绍兴市国资委，同时由绍兴市国资委批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2022年11月10日，原始权益人柯桥水务就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事项召开董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并将项目整体方案上报国资监管部门柯桥区财政局，同时由柯桥区财政局批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2022年11月10日，原始权益人上虞水务执行董事就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事

项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并将项目整体方案上报国资监管部门上虞区国资委，同时由上虞区国资委批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根据《公司法》及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的公司章程，本所认为，各原始权益人已根据其规章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ii. 项目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转让股权应履行的内部程序为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并符合国资监管规定，未设定其他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规定。因此，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可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2022年11月11日，项目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申报、发行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100%股权转让及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其股东可以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且该等股权具备可转让性。

iii. SPV 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SPV 章程中关于股东转让股权应履行的内部程序为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并符合国资监管规定，未设定其他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规定。因此，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可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 SPV 股权。

2024年6月4日，SPV 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 SPV100%股权转让给基础设施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根据《公司法》及 SPV 的公司章程，本所认为，SPV 的股东会会有权作出上述股东会决议，该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合上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和 SPV 已根据《公司法》和各自公司章程规定完成关于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其内部决策文件内容不违反《公司法》和各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决议合法、有效。

(4)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其他限制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未发现本次发行涉及的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事项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4.2.2 转让对价的支付及公允性

根据《SPV 股权转让协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SPV 公司及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均应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此外，根据本次发行交易安排，将以通过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认定并最终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基础计算并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对于 SPV 和项目公司的总投资款（包括 SPV 的股权转让价款、对 SPV 的实缴出资款、对 SPV 的借款、以及对项目公司的借款）和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等（以下简称“总投资款”）。

本次发行交易安排项下，上述包括股权转让价格在内的总投资款的确定方式系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由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经充分协商确定，作为本次发行安排的一个组成部分，总投资款的确定方式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并充分反映了其在本次发行项下的商业利益，其定价规则在本次发行整体框架内是公允、合理的。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础设施基金的询价、定价发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事先公开的询价方案进行，由广泛且具备专业投资能力的网下投资者充分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情况，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审慎合理确定认购价格。

根据《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根据基础设施基金询价发行结果，由计划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共同签署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确定，具体以计划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届

时共同签署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中确认的金额为准。

因此，以通过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认定并最终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基础计算并确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对于 SPV 和项目公司的总投资款的定价方式是公允的。

五、关于基础设施基金治理安排的合规性

经审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所认为，《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规则、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经审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设立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决策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REITs 投委会”），负责对基础设施基金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包括拟发行 REITs 及拟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立项、审核、申报，基础设施基金的扩募、借款、业绩评价，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处置、运管调整等事项，以及 REITs 投委会认为需经审议的其他事项，REITs 投委会参与治理的相关机制设置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本次发行项下项目公司章程，本所认为，该等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审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本所认为，基金管理人及外部管理机构的职权、外部管理机构的更换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六、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外借款等其他事项

6.1 关联交易

6.1.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类型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汤浦水库项目备考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4254 号）、《招募说明书》及关联交易合同等其他相关资料并经原始权益人及项目公司说明，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采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1.2 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的《汤浦水库项目备考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4254号），并经项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明细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交易类型 | 企业名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工程款 | 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33.91 | 564.94 | 515.50 |
| 工程款 | 浙江宇诺建设有限公司 | 300.28 | - | - |
| 管理咨询费 |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 | 202.83 | 202.83 |
| 工程款 |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 | 77.20 | - | - |
| 工程款 | 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35.52 | 86.03 |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交易类型 | 企业名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原水供应 |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 11,618.82 | 11,602.23 | 11,068.03 |
| 原水供应 |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 5,494.92 | 5,674.08 | 5,319.95 |
| 服务费 |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 | 11.99 | - | - |
| 服务费 | 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45.35 | - | - |

根据项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无较大差异，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

6.2 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6.2.1 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原始权益人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岭水库公司”）股东，镜岭水库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务，参与投建镜岭水库项目。在原水供应方面，镜岭水库与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为保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原始权益人于2024年6月3日就避免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与基础设施基金的同业竞争事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采用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具体内容如下：

“1.除汤浦水库项目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原始权益人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岭水库公司”）股东，镜岭水库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务，所持基础设施项目镜岭水库目前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镜岭水库设计总库容3.13亿立方米，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发电、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等功能。在原水供应方面，镜岭水库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镜岭水库公司及所持镜岭水库项目外，原始权益人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与汤浦水库项目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

2.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镜岭水库以及本公司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的在汤浦水库项目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范围内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水利项目，为竞争性项目（以下简称“竞品项目”）。

3.对于上述竞品项目，原始权益人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汤浦水库项目和竞品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针对镜岭水库项目，原始权益人将采取包括：（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镜岭水库 59%的股权，实现原始权益人对镜岭水库的控制，供应原水时优先由汤浦水库在其法定取水许可证载条件的最大允许取水量下向受水方供应原水；（2）待镜岭水库完工后，根据未来的政策情况及水库经营情况，择机将镜岭水库纳入基础设施 REITs 的扩募资产范围等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

4.原始权益人将平等对待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不会故意降低基础设施基金项下汤浦水库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机会汤浦水库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原始权益人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品项目，亦不会利用原始权益人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竞品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因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原始权益人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5.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原始权益人将根据自身针对汤浦水库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原始权益人自身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督促、要求相关方按照该等标准为汤浦水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6.2.2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与项目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为有效防范与项目公司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的控股股东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除汤浦水库项目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原始权益人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岭水库公司”）股东，镜岭水库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

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务，所持基础设施项目镜岭水库目前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镜岭水库设计总库容 3.13 亿立方米，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发电、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等功能。在原水供应方面，镜岭水库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镜岭水库以及本公司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的在汤浦水库项目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范围内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水利项目，为竞争性项目（以下简称“竞品项目”）。

2.对于上述竞品项目，本公司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汤浦水库项目和竞品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本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品项目，亦不会利用本公司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竞品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因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3.本公司将平等对待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不会故意降低基础设施基金项下汤浦水库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机会汤浦水库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

4.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汤浦水库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本公司自身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督促、要求相关方按照该等标准为汤浦水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6.2.3运营管理机构与项目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1）为有效防范与项目公司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本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绍兴原水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除汤浦水库项目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镜岭水库公司”）股东，镜岭水库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务，所持基础设施项目镜岭水库目前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镜岭水库设计总库容3.13亿立方米，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发电、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等功能。在原水供应方面，镜岭水库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镜岭水库以及本公司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的在汤浦水库项目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范围内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水利项目，为竞争性项目（以下简称“竞品项目”）。

2.对于上述竞品项目，本公司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汤浦水库项目和竞品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本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品项目，亦不会利用本公司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竞品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因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3.本公司将平等对待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不会故意降低基础设施基金项下汤浦水库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机会汤浦水库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

4.本公司为汤浦水库项目服务的现场运营团队独立于本公司内部其他团队，并将确保汤浦水库项目的账务与其他竞品项目相互独立，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汤浦水库项目的运营团队的独立性。

5.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汤浦水库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汤浦水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为有效防范与项目公司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本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

管理实施机构汤浦运管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除汤浦水库项目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原始权益人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岭水库公司”）股东，镜岭水库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务，所持基础设施项目镜岭水库目前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镜岭水库设计总库容 3.13 亿立方米，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发电、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等功能。在原水供应方面，镜岭水库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镜岭水库以及本公司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的在汤浦水库项目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范围内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水利项目，为竞争性项目（以下简称“竞品项目”）。

2.对于上述竞品项目，本公司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汤浦水库项目和竞品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本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品项目，亦不会利用本公司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竞品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因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3.本公司将平等对待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不会故意降低基础设施基金项下汤浦水库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机会汤浦水库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

4.本公司为汤浦水库项目服务的现场运营团队独立于本公司内部其他团队，并将确保汤浦水库项目的账务与其他竞品项目相互独立，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汤浦水库项目的运营团队的独立性。

5.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汤浦水库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汤浦水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利益。”

(3) 同时,《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运营管理机构应根据自身针对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运营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提供本协议项下运营管理服务。运营管理机构在管理运营其他同类资产时,应公平公正对待不同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充分、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委托方的利益。特别的,为履行本协议及基金文件项下运营管理职责,运营管理机构应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配备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专门运营管理团队(运营管理机构在运营管理服务期内需要更换团队核心人员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生产及监管团队的负责人),应提前通知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予以更换);该等运营管理团队人员应专职服务于本协议项下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应为本协议项下的基础设施项目设置独立的财务账册。”

6.3 对外借款

根据项目公司《企业信用报告(自查版)》(报告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项目公司无被追偿余额、关注类余额及不良类余额,无对外担保。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仅存在 1 笔关联方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 贷款人 | 用途 | 借款金额 (万元) | 已提款额 (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 |
|----------------------|--|--------------|--------------|--|----|
| 绍兴原水 柯桥水务 上虞水务 | 支付汤浦水库项目 清淤工程和防砂化 工程费用及代建工 程服务费 | 7,691.126829 | 0 | 借款发放 日起至 2044 年 5 月 31 日 止 | 无 |

根据本次发行的交易安排,专项计划设立后,专项计划将以募集资金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项目公司取得借款后予以偿还上述既有借款。

七、总体意见

综上所述，经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本所认为：

7.1 本次发行的主要参与机构

(1) 原始权益人享有对 SPV 公司及项目公司的股权，可以作为《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十条第（三）款所称的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具备《审核关注事项》第六条规定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格；

(2) 银华基金为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取得基础设施基金管理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第 1.2.2 条所述方面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及《审核关注事项》第四条规定的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资质；

(3) 工商银行为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第 1.3.2 条所述方面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及《审核关注事项》第五条规定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质；

(4) 中金公司为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财务顾问的资质；

(5) 绍兴原水、汤浦运管公司为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除尚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外，运营管理机构在本法律意见书第 1.4.1.2 条及 1.4.2.2 条所述方面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第一款及《审核关注事项》第八条规定的担任基础设施基金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的资质和权限，待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即可担任基础设施基金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

(6) 本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法律顾问的资质；

(7) 天源评估尚具备担任本基金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

(8) 天职国际具备对基础设施基金可供分配现金流报告提供审核服务、为本基金提供会计/审计服务的资质。

7.2 本基金募集的条件

(1)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运作方式、类别和品种符合《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2) 《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本法律意见书第 2.4.5 条所列其他交易文件，包含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相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的必须包含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强制性规定；

(3) 基金名称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

(4) 本基金有符合基金特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方法，有清晰的风险警示内容，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

(5)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度健全，行为规范，技术系统准备充分，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

(6) 银华基金申请募集本基金依法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7)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安排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7.3 基础设施项目合法合规性

7.3.1 项目公司情况

(1) 项目公司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项目公司的股东已完成对项目公司的实缴出资，截至网络核查日，项目公司股东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质押、被法院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3) 项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项目公司组织机构

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4) 项目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拥有相应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及经营收益权，有权占有并使用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

(5) 项目公司已申请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6) 本法律意见书第 3.2.1 条项下项目公司“重大合同情况”项下的项目公司重大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经合同当事方适当签署且满足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如有）后，即对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

(7) 项目公司在最近 3 年内均不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未在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条项目公司“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部分项下列示的网站公布的信息中存在项目公司在最近 3 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记录或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项目公司在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8) 项目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原水供应，项目公司现持有绍兴市水利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取水许可证》，项目公司的前述经营业务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7.3.2 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情况

(1) 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资产范围明确；

(2) 项目公司持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项下不动产资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已完成权属登记。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均未被设置担保物权或其他他项权利；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其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经营收益权不存在权属纠纷、被法院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权属清晰；

(3) 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已依法取得了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的项目投资、建设文件，该等项目手续合法合规；截至网络核查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网址：<http://www.mem.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

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公示信息，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在最近3年内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失信记录；

（4）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占用土地范围内不存在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5）项目公司已为标的基础设施项目投保财产综合险，保险期间为2022年5月9日0时起至2023年5月8日24时止。项目公司正在推动本年度保险续保工作中，预计于2024年6月完成保险合同签署。

7.3.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与现金流情况

（1）项目公司有权根据已有效签署的原水供应协议的约定取得相关收入；

（2）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时间已满3年，根据《招募说明书》及可供分配现金流预测机构出具《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2025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4]29241号），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未来预期均可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不存在影响项目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法律障碍；

（3）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收入来源为原水供应收入，原水收入来源于市场化的制水公司，由制水公司采购原水后，对原水进行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工序制成自来水，并加压后通过供水管网输送至居民及用水企业，通过收取用水户支付的自来水费获取收益。汤浦水库项目收益来源穿透后为居民及用水企业，系市场化客户，来源合理分散，按穿透原则，其实质属于使用者付费，项目运营收入具备合理的分散度，系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且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

7.4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性

（1）《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经相关当事人适当签署并满足生效条件（如有）后，即对签署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待《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适当履行完毕后，银华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的利益）将持有专项计划全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

券；

(2) 对于基础设施项目转让涉及的国有资产转让限制，已在取得绍兴市国资委出具《绍兴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批复》（绍市国资产[2023]9 号）、柯桥区财政局出具《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同意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批复》（绍柯财国资[2023]147 号）、上虞区国资委出具《绍兴市上虞区国资委关于同意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批复》（虞国资委[2023]13 号）后，予以解除；

(3) 对于公募 REITs 试点政策对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要求，已在行业主管部门绍兴市水利局出具《关于对汤浦水库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的函》、绍兴市自规局出具《关于对汤浦水库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的函》后，予以解除；

(4) 对于原始权益人发行本基础设施 REITs 须经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已在取得原始权益人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后，满足相关要求；

(5) 对于项目公司、SPV 公司参与发行本基础设施 REITs 须经履行内部决议程序的规定，已在取得项目公司、SPV 公司有效股东会决议后，满足相关要求；

(6) 除上述限制条件（或特殊规定、约定）之外，基础设施项目相关转让或资产处置事项已没有其他任何限制条件或特殊规定、约定；

(7)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SPV 股权转让协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经相关当事人适当签署并满足该等文件约定的生效条件（如有）后，即对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前述交易适当完成后，基础设施基金即可通过持有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而取得全部项目公司的 100% 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全部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及经营收益权。

7.5 关于内部治理安排的合规性

(1)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规则、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2) 基金管理人设立的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决策专门委员会参与本基金治理的相关机制设置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发行项下 SPV 公司拟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签署的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4)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及外部管理机构的职权、外部管理机构的更换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7.6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对外借款

(1) 项目公司就本法律意见书第 6.1 条所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 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本法律意见书第 6.2 条所述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3)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项目公司已签署协议项下与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相关的债务外，项目公司就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对外借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汪冬

汪冬

经办律师: 张璇

张璇

翟耸君

翟耸君

签字日期: 2024年 6月 7日

附件一：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建设文件信息

(1) 一期工程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绍兴市汤浦水库一期工程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手续情况如下：

| 序号 | 手续名称 | | 签发时间 | 签发机构 | 文件编号 | 备注 |
|----|----------|-----------|-------------|--------------|-----------------|--------------------------|
| 1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项目建议书批复 | 1996年7月12日 | 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 | 浙计经建[1996]656号 | / |
| | |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1996年12月25日 | 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 | 浙计经投[1996]1324号 | / |
| | | 初步设计批复 | 1997年10月7日 | 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 | [1997]57号 | / |
|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 | / | / | 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 |
|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 | / | / | |
| 2 | 规划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1997年10月27日 | 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 | 970143 | 枢纽工程选址意见书（含一期、二期项目用地） |
| | | | 1998年8月19日 | 上虞市建设局 | 980042 | 上虞域内淹没区选址意见书（含一期、二期项目用地） |

| 序号 | 手续名称 | | 签发时间 | 签发机构 | 文件编号 | 备注 |
|----|------|----------------------------------|------------|-------------|-----------------------------------|---------------------------------------|
| | | | 2023年6月5日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补)用字第 330603202300001号 (兰) | 原绍兴县(现柯桥区)域内淹没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一期、二期项目用地) |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2023年5月29日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补)地字第2023001号 | 枢纽区、淹没区一期、二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2023年5月29日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补)建字第2023001号 | 枢纽区一期、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 土地取得方式 | 划拨 | | | |
| 3 | 土地 | 土地预审意见(2019年9月以后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 | / | / | 不适用 ¹⁴ |

¹⁴ 该项目一期审批时间早于1999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二五十六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土地预审手续。

| 序号 | 手续名称 | | 签发时间 | 签发机构 | 文件编号 | 备注 |
|----|------|----------------------------|-------------|-------------|----------------------------|--|
| | | 建设用地批准书（2019年9月以前） | / | / | / | 枢纽区、淹没区一期、二期已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需另行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¹⁵ |
| | | 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 | 2022年8月5日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4390号 | 枢纽区 |
| | | | 2023年11月17日 | |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743号 | 淹没区 |
| 4 | 环评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和登记表）批复/备案回执 | 1996年12月30日 |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 浙环开建（1996）139号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¹⁵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枢纽区、淹没区一期、二期已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需另行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 序号 | 手续名称 | | 签发时间 | 签发机构 | 文件编号 | 备注 |
|----|------|--------|-------------|---------------|-----------------|-----------------------|
| | | 排污许可证 | / | / | / | 不适用 ¹⁶ |
| 5 | 施工许可 | 施工许可证 | / | / | / | 不适用 ¹⁷ |
| 6 | 竣工验收 | 阶段验收 | 2002年9月18日 |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阶段验收 |
| | | 消防专项验收 | 2002年9月18日 |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消防专项验收 |
| | | 移民专项验收 | 1999年12月20日 | 绍兴市人民政府 | 绍市府发[1999]181号 | / |
| | | | 1999年12月20日 | 绍兴市人民政府 | 绍市府发[1999]182号 | / |
| | | 档案专项验收 | 2002年9月18日 |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档案专项验收 |

¹⁶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涉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板块污染物排放。

¹⁷ 根据水利部于1995年4月21日发布、1995年4月21日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已被修订）第十三条：“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主体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按审批权限，经批准后，方能正式开工。主体工程开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 前期工程各阶段文件已按规定批准，施工详图设计可以满足初期主体工程施工需要；2. 建设项目已列入国家年度计划，年度建设资金已落实；3. 主体工程招标已经决标，工程承包合同已经签订，并得到主管部门同意；4. 现场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等建设外部条件能够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据此，水利项目开工仅需开工申请审批文件，无需取得施工许可证。

| 序号 | 手续名称 | | 签发时间 | 签发机构 | 文件编号 | 备注 |
|----|------|----------------|------------|---------------|-----------------|---------------------------|
| | | 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 2002年9月18日 |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环保专项验收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2002年9月18日 |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 | | 库底清理验收 | 2002年9月18日 |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库底清理验收 |
| | | 管理用房单位工程验收 | 2002年9月18日 |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管理用房单位工程验收 |
| | |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2002年9月18日 |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 / |
| |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 / | / | / | 不适用 ¹⁸ |
| 7 | 外资 | 商务部门投资批复意见（如有） | / | / | / | 不适用 |

¹⁸ 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12年3月23日施行的《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 序号 | 手续名称 | | 签发时间 | 签发机构 | 文件编号 | 备注 |
|----|------------|----------------|------|-------------|------|---|
| | |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意见（如有） | / | / | / | 不适用 |
| | | 节能审查 | / | / | / | 不适用 ¹⁹ |
| 8 | 其他重要 手续 |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 | /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绍兴市自规局已出函明确根据《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及配套工程建设征用林地情况的报告》（林资[1998]354号），汤浦水库及配套工程已补办林地审核手续，依法收缴林地规费，并核发了《使用林地许可证》，鉴于汤浦水库及配套工程已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并办理不动产权证，无需重新办理《使用林地许可证》 |

¹⁹ 该项目审批核准时间早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施行的关于节能审查的具体实施指导性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6 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节能审批手续。

| 序号 | 手续名称 | 签发时间 | 签发机构 | 文件编号 | 备注 |
|----|---------------------------------------|-------------|-------------|-------------------|--------------------------|
|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1997年1月3日 | 浙江省水利厅 | 浙水政(1997)8号 | 包括一期、二期项目 |
| | 地震安全性评价 | 1996年12月31日 | 浙江省地震局 | 浙震发防[96]97号 | / |
|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 | / | / | 不适用 ²⁰ |
| | 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 2023年5月24日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水库用地红线范围无矿产资源压覆的 审核意见 |
| | 取水许可证 | 2023年11月20日 | 绍兴市水利局 | C330604S2023-0001 | / |
| | 开工报告审批 2017年12月22日 之后为开工备 案) | 1997年11月15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1997)计开0126 | / |

²⁰ 根据国土资源部(已撤销)于1999年11月1日发布、1999年11月1日实施的《关于实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92号)第一条:“1999年12月1日起,城市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及其他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在项目选址阶段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结果由省级以上地矿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作为该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的必备条件之一。不符合条件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及审批手续。”本项目一期、二期选址于1997年、1998年完成,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序号 | 手续名称 | 签发时间 | 签发机构 | 文件编号 | 备注 |
|----|---|------------|---------|---------------|-------------------|
| | 流域综合规划批复 | 1996年6月19日 | 绍兴市人民政府 | 绍市府发（1996）80号 | / |
| |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批准（如项目为跨区域项目） | / | / | / | 不适用 ²¹ |
| | 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 | / | / | / | 不适用 ²² |

²¹ 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02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修正）》（主席令第六十一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²² 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02年5月1日施行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 序号 | 手续名称 | 签发时间 | 签发机构 | 文件编号 | 备注 |
|----|------------------------------------|------|------|------|-------------------|
| |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审批文件（如涉及水文监测） | / | / | / | 不适用 ²³ |
| | 水利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 / | / | / | 不适用 ²⁴ |
|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 | / | / | 不适用 ²⁵ |
| |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如涉及航道） | / | / | / | 不适用 ²⁶ |

²³ 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六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²⁴ 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施行的《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 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²⁵ 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施行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 号），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²⁶ 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 2006 年 4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部令〔2006〕第 1 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

| 序号 | 手续名称 | | 签发时间 | 签发机构 | 文件编号 | 备注 |
|----|------|---------------------|-----------|--------|----------------|-------------------|
| |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如涉及航道） | / | / | / | 不适用 ²⁷ |
| 9 | 权属证明 |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 2021年7月8日 | 浙江省水利厅 | 33000020011-A3 | / |

办理该手续。

²⁷ 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 2015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十七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2) 二期工程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绍兴市汤浦水库二期工程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手续情况如下：

| 序号 | 手续名称 | | 签发时间 | 签发机构 | 文件编号 | 备注 |
|----|----------|-----------|-------------|------------------|---------------|--------------------------|
| 1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项目建议书批复 | 2000年7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 计农经[2000]871号 | / |
| | |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2000年11月26日 |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 浙计投[2000]530号 | / |
| | | 初步设计批复 | 2001年3月13日 |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 [2001]26号 | / |
|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 | / | / | 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 |
|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 | / | / | |
| 2 | 规划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1997年10月27日 | 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 | 970143 | 枢纽工程选址意见书（含一期、二期项目用地） |
| | | | 1998年8月19日 | 上虞市建设局 | 980042 | 上虞域内淹没区选址意见书（含一期、二期项目用地） |

| 序号 | 手续名称 | | 签发时间 | 签发机构 | 文件编号 | 备注 |
|----|------|-----------|------------|-------------|-----------------------------------|---------------------------------------|
| | | | 2023年6月5日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补)用字第 330603202300001号 (兰) | 原绍兴县(现柯桥区)域内淹没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一期、二期项目用地) |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2023年5月29日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补)地字第2023001号 | 枢纽区、淹没区一期、二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2023年5月29日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补)建字第2023001号 | 枢纽区一期、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3 | 土地 | 土地取得方式 | 划拨 | | | |

| 序号 | 手续名称 | 签发时间 | 签发机构 | 文件编号 | 备注 |
|----|--------------------------------------|------|-------------|------|--|
| | 土地预审意见 (2019年9月以后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绍兴市自规局已出函明确根据自然资规〔2019〕2号，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鉴于枢纽区二期用地已批准，不再办理用地预审。根据自然资规〔2023〕89号，水利水电项目涉及的淹没区用地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据此水库淹没区不需办理用地预审 |
| | 建设用地批准书（2019年9月以前） | / | / | / | 枢纽区、淹没区一期、二期已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需另行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²⁸ |

²⁸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枢纽区、淹没区一期、二期已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需另行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 序号 | 手续名称 | | 签发时间 | 签发机构 | 文件编号 | 备注 |
|----|------|--|-------------|-------------|------------------------------------|-------------------|
| | | 建设项目土地使 用权证 (不动产权证) | 2022年8月5日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浙(2022)绍兴市上虞 区不动产权第0014390 号 | 枢纽区 |
| | | | 2023年11月17日 | | 浙(2023)绍兴市上虞 区不动产权第0033743号 | 淹没区 |
| 4 | 环评 |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报告 表和登记表)批 复/备案回执 | 2000年11月14日 |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 浙环开建(2000)158号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排污许可证 | / | / | / | 不适用 ²⁹ |
| 5 | 施工许可 | 施工许可证 | / | / | / | 不适用 ³⁰ |

²⁹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涉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板块污染物排放。

³⁰ 根据水利部于1995年4月21日发布、1995年4月21日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已被修订)第十三条：“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主体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按审批权限,经批准后,方能正式开工。主体工程开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前期工程各阶段文件已按规定批准,施工详图设计可以满足初期主体工程施工需要;2.建设项目已列入国家年度计划,年度建设资金已落实;3.主体工程招标已经决标,工程承包合同已经签订,并得到主管部门同意;4.现场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等建设外部条件能够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据此,水利项目开工

| 序号 | 手续名称 | | 签发时间 | 签发机构 | 文件编号 | 备注 |
|----|------|----------|-------------|---------------|-----------------|-------------------------|
| 6 | 竣工验收 | 阶段验收 | 2002年9月18日 |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阶段验收 |
| | | 消防专项验收 | 2002年9月18日 |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消防专项验收 |
| | | 移民专项验收 | 1999年12月20日 | 绍兴市人民政府 | 绍市府发[1999]181号 | / |
| | | | 1999年12月20日 | 绍兴市人民政府 | 绍市府发[1999]182号 | / |
| | | 档案专项验收 | 2002年9月18日 |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档案专项验收 |
| | | 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 2002年9月18日 |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环保专项验收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2002年9月18日 |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 | | 库底清理验收 | 2002年9月18日 |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库底清理验收 |

仅需开工申请 审批文件，无需取得施工许可证。

| 序号 | 手续名称 | | 签发时间 | 签发机构 | 文件编号 | 备注 |
|----|------|----------------|------------|---------------|-----------------|---------------------------|
| | | 管理用房单位工程验收 | 2002年9月18日 |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管理用房单位工程验收 |
| | |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2002年9月18日 |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 / |
| |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 / | / | / | 不适用 ³¹ |
| 7 | 外资 | 商务部门投资批复意见（如有） | / | / | / | 不适用 |
| | |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意见（如有） | / | / | / | 不适用 |
| 8 | 其他重要 | 节能审查 | / | / | / | 不适用 ³² |

³¹ 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12年3月23日施行的《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³² 该项目审批核准时间早于2010年11月1日施行的关于节能审查的具体实施指导性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六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节能审批手续。

| 序号 | 手续名称 | | 签发时间 | 签发机构 | 文件编号 | 备注 |
|----|------|------------|-----------|-------------|-------------|---|
| | 手续 |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 | /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绍兴市自规局已出函明确根据《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及配套工程建设征用林地情况的报告》（林资[1998]354号），汤浦水库及配套工程已补办林地审核手续，依法收缴林地规费，并核发了《使用林地许可证》，鉴于汤浦水库及配套工程已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并办理不动产权证，无需重新办理《使用林地许可证》 |
| |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1997年1月3日 | 浙江省水利厅 | 浙水政（1997）8号 | 包括一期、二期项目 |

| 序号 | 手续名称 | 签发时间 | 签发机构 | 文件编号 | 备注 |
|----|-----------|-------------|-------------|-------------------|---|
| | 地震安全性评价 | 1996年12月31日 | 浙江省地震局 | 浙震发防[96]97号 | 该地震安全性评价针对水库工程场地，并重点对坝址区断裂勘探及其活动性进行鉴定，鉴于一期二期工程接续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已包含一期二期工程所使用的建设用地范围 |
|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 | / | / | 不适用 ³³ |
| | 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 2023年5月24日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水库用地红线范围无矿产资源压覆的审核意见 |
| | 取水许可证 | 2023年11月20日 | 绍兴市水利局 | C330604S2023-0001 | / |

³³ 根据国土资源部（已撤销）于1999年11月1日发布、1999年11月1日实施的《关于实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92号）第一条：“1999年12月1日起，城市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及其他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在项目选址阶段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结果由省级以上地矿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作为该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的必备条件之一。不符合条件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及审批手续。”本项目一期、二期选址于1997年、1998年完成，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序号 | 手续名称 | 签发时间 | 签发机构 | 文件编号 | 备注 |
|----|---|------------|------------------|---------------|-------------------|
| | 开工报告审批 (2017年12月22日之后为开工备案) | 2000年7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 计农经[2000]871号 | / |
| | 流域综合规划批复 | 1996年6月19日 | 绍兴市人民政府 | 绍市府发(1996)80号 | / |
| |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批准(如项目为跨区域项目) | / | / | / | 不适用 ³⁴ |

³⁴ 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02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修正)》(主席令第六十一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 序号 | 手续名称 | 签发时间 | 签发机构 | 文件编号 | 备注 |
|----|--|------|------|------|-------------------|
| | 水资源论证报告 审批 | / | / | / | 不适用 ³⁵ |
| | 国家基本水文测 站上下游建设影 响水文监测工程 审批文件（如涉 及水文监测） | / | / | / | 不适用 ³⁶ |
| | 水利建设项目安 全预评价 | / | / | / | 不适用 ³⁷ |
| | 社会稳定风险评 估 | / | / | / | 不适用 ³⁸ |

³⁵ 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 2002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15 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³⁶ 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六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³⁷ 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施行的《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 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³⁸ 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施行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 号），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 序号 | 手续名称 | | 签发时间 | 签发机构 | 文件编号 | 备注 |
|----|------|---------------------|-----------|--------|----------------|-------------------|
| | |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如涉及航道） | / | / | / | 不适用 ³⁹ |
| |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如涉及航道） | / | / | / | 不适用 ⁴⁰ |
| 9 | 权属证明 |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 2021年7月8日 | 浙江省水利厅 | 33000020011-A3 | / |

³⁹ 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 2006 年 4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部令〔2006〕第 1 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⁴⁰ 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 2015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十七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附件二：项目公司的其他重要资产状况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的其他重要资产包括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名下已取得 10 个已注册的有效专利（其中 4 个有效专利处于等待缴纳年费滞纳金状态，1 个专利因未缴年费已终止，待恢复），6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域名，无注册商标；另，项目公司持有 19 辆机动车、9 艘船舶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

（一）实用新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取得方式 | 申请日 | 备注 |
|----|-----------------------------|---------------------------|------------------|------|------------|----|
| 1 | 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绍兴原水 | 一种水体生态修复用定时加药恒温充气有益菌自动发酵罐 | ZL202221452315.6 | 原始取得 | 2022.06.11 | / |
| 2 | 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 一种拼接式便携浮板 | ZL202220620290.X | 原始取得 | 2022.03.21 | / |
| 3 | 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绍兴原水 | 一种便携式水体生态修复药品喷洒机 | ZL202320650323.X | 原始取得 | 2023.03.29 | / |
| 4 | 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绍兴原水 | 一种便携式水体底泥钝化机 | ZL202221094066.8 | 原始取得 | 2022.05.09 | / |
| 5 | 项目公司 | 一种消防车用高扬程大流量补水泵 | ZL202321891254.8 | 原始取得 | 2023.07.18 | / |

| | | | | | | |
|----|-------------------|------------------------|------------------|------|------------|----------------|
| 6 | 项目公司 | 液压管路检测报警装置及系统 | ZL202122497723.5 | 原始取得 | 2021.10.18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待恢复 |
| 7 | 项目公司 | 一种水库放空管阀更换辅助装置 | ZL202022527068.9 | 原始取得 | 2020.11.05 | 等待缴纳年费滞纳金 |
| 8 | 项目公司 | 一种剔除大型浮游动物的浮游生物网 | ZL202122609253.7 | 原始取得 | 2021.10.28 | 等待缴纳年费滞纳金 |
| 9 | 项目公司；绍兴河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一种多电源控制移动式启闭机 | ZL201922141320.X | 原始取得 | 2019.12.04 | 等待缴纳年费滞纳金 |
| 10 | 项目公司 | 一种用于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的可快速拆装采样装置 | ZL202122622275.7 | 原始取得 | 2021.10.29 | 等待缴纳年费滞纳金 |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陈辉；施练东；徐建祥；孙迪武；李小平；项目公司 | 数字水库信息集成系统 V1.0 | 2022SR0877217 | 原始取得 | 2021.12.31 | 2022.02.15 |
| 2 | 郑丹萍；施练东；徐建祥；朱鸿明；陆 | 汤浦水库水质监测集成系统 | 2022SR0859585 | 原始取得 | 2021.12.31 | 2022.02.25 |

| | | | | | | |
|---|-----------------------------|---------------------|---------------|------|------------|------------|
| | 皓天；陈辉；项目公司 | V1.0 | | | | |
| 3 | 河海大学；项目公司；浙江省气象服务中心 | 雨洪耦合预报调度系统 V1.0 | 2021SR0488275 | 原始取得 | 2019.11.01 | 2019.11.15 |
| 4 | 施练东；郑丹萍；朱鸿明；蒋家陆；任智红；陈辉；项目公司 | 汤浦水库水质监测数据分析系统 V1.0 | 2022SR0935037 | 原始取得 | 2021.01.31 | 2022.02.25 |
| 5 | 施练东；陈辉；徐建祥；孙迪武；李小萍；项目公司 | 汤浦水库运行监测数据分析系统 V1.0 | 2022SR0827132 | 原始取得 | 2021.12.31 | 2022.02.15 |
| 6 | 陈辉；施练东；徐建祥；孙迪武；李小萍；项目公司 | 汤浦水库监测数据智慧监管系统 V1.0 | 2022SR0863883 | 原始取得 | 2021.12.31 | 2022.02.15 |

二、机动车

| 序号 | 登记编号 | 发动机号码 | 车辆类型 | 品牌 | 使用性质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浙 D0M02U | NAG088711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江铃牌 | 工程抢险 | 2023.01.04 | 原始取得 |
| 2 | 浙 D1H8M2 | 4414033 | 小型普通客车 | 丰田牌 | 非营运 | 2020.12.18 | 原始取得 |
| 3 | 浙 D3T19B | NAG22058 |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 江特牌 | 消防 | 2023.12.08 | 原始取得 |
| 4 | 浙 D6M95W | NAG087176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江铃牌 | 工程抢险 | 2023.01.04 | 原始取得 |
| 5 | 浙 D7N19Y | 231792495 | 小型普通客车 | 别克牌 | 非营运 | 2023.12.11 | 原始取得 |
| 6 | 浙 D9G63M | NAG088712 | 轻型专门用途货车 | 江铃牌 | 工程抢险 | 2023.01.04 | 原始取得 |
| 7 | 浙 D036CL | 461405 | 小型普通客车 | 东风牌 | 工程抢险 | 2014.09.22 | 原始取得 |
| 8 | 浙 D221DD | ABG007111 | 小型普通客车 | 纳智捷牌 | 非营运 | 2016.07.13 | 原始取得 |
| 9 | 浙 D359UG | H7P44770 | 轻型厢式货车 | 江铃牌 | 工程抢险 | 2017.08.28 | 原始取得 |
| 10 | 浙 D673UF | H7P44782 | 轻型厢式货车 | 江铃牌 | 工程抢险 | 2017.08.28 | 原始取得 |
| 11 | 浙 D10606 | 2A2H388567 | 小型普通客车 | 普瑞维亚牌 | 非营运 | 2010.01.05 | 原始取得 |
| 12 | 浙 D36623 | KCG066813 | 轻型栏板货车 | 江铃牌 | 工程抢险 | 2019.12.24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登记编号 | 发动机号码 | 车辆类型 | 品牌 | 使用性质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3 | 浙 D51166 | XB9023 | 小型越野客车 | 三菱牌 | 非营运 | 2010.04.27 | 原始取得 |
| 14 | 浙 D53873 | 04972388 | 轻型普通货车 | 江西五十铃牌 | 工程抢险 | 2015.08.19 | 原始取得 |
| 15 | 浙 D80387 | 828829 | 小型轿车 | 大众汽车牌 | 非营运 | 2012.04.24 | 原始取得 |
| 16 | 浙 D92130 | 04072390 | 轻型普通货车 | 江西五十铃牌 | 工程抢险 | 2015.08.19 | 原始取得 |
| 17 | 浙 DG71E1 | H3G016837 | 小型普通客车 | 福特牌 | 非营运 | 2018.01.10 | 原始取得 |
| 18 | 浙 DK19Z7 | F1004204 | 轻型厢式货车 | 日产牌 | 非营运 | 2016.03.24 | 原始取得 |
| 19 | 浙 DS7962 | 200907818817 |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 江特牌 | 消防 | 2021.04.23 | 原始取得 |

三、船舶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船名 | 船舶识别号 | 船舶类型 | 取得所有权日期 |
|----|-----------|-----------|---------------|-------|------------|
| 1 |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舜湖清捞 01 号 | CN20159225132 | 垃圾处理船 | 2015.05.13 |
| 2 |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舜湖清捞 2 号 | CN20217385572 | 垃圾处理船 | 2021.06.03 |
| 3 |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舜湖清捞 3 号 | CN20220291451 | 垃圾处理船 | 2023.04.20 |
| 4 |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舜湖 2 号 | CN20202991902 | 交通艇 | 2021.03.28 |
| 5 |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舜湖 5 号 | CN20134082798 | 交通艇 | 2014.01.24 |
| 6 |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舜湖 6 号 | CN20139911833 | 交通艇 | 2014.01.24 |
| 7 |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舜湖 7 号 | CN20213720273 | 交通艇 | 2021.04.26 |
| 8 |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舜湖 9 号 | CN20055574348 | 旅游客船 | 2007.01.01 |
| 9 |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舜湖 19 号 | CN20195795723 | 交通艇 | 2019.05.20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100C

北京天达共和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14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100C**

北京天达共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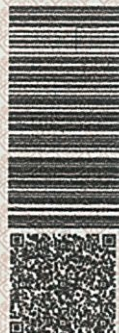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1362696**

法律职业资格 **A2005310105172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张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4021982062311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4年6月-2025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备 注
LAWYER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2017817



执业机构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05712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836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8 日




持证人 翟耸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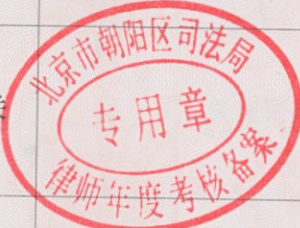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01021983062207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1年6月-2022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2年6月-2023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6月-2024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4年6月-2025年5月 |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410420

